

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1,7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102,4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4%。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海天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高新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高新	指	宜宾高新海清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光伏废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五通桥达海	指	乐山五通桥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口河达海	指	乐山金口河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马边达海	指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工程业务子公司
四川海壹	指	四川海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检测业务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康环保	指	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分质供水	指	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管道直饮水业务子公司
贝普乐咨询	指	四川贝普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汾阳渊昌	指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控股垃圾发电业务子公司
贞巢建设	指	四川贞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信维宇建设	指	四川信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九歌建筑	指	四川九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陆臻建设	指	四川陆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沣霏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沣霏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毅澄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毅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旻择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旻择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瀚务贸易	指	四川天府新区瀚务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雁达环保	指	四川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泥处置业务子公司
振元环保	指	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海天新材料	指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海天智造、贺利氏光伏	指	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子公司
海天智研、贺利氏光伏科技	指	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子公司
HNMS	指	HeraeusPhotovoltaicsSingaporePte.Ltd.，现已更名为 Haiti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系公司的全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子公司
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指	贺利氏光伏、贺利氏光伏科技、HNMS 合称
海天绿能	指	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名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佳境	指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达州海天	指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夹江海天	指	夹江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沙特海天	指	Haitian Water Company 系公司在沙特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海光晟	指	四川海光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脉智控	指	四川海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中源宇宏	指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供水业务公司
中交建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污水处理业务公司
康恒环境	指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环保公司
兴储世纪	指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储能公司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开元	指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TIA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华	王博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	028-89115006	028-89115006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ir@haitianshuiw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13
公司网址	http://www.haitianshuiwu.com

电子信箱	ir@haitianshuiwu.com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股份	60375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苇铭、石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普海、王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0月起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18,503,576.05	1,518,609,859.77	111.94	1,276,695,029.87
利润总额	231,699,741.19	378,283,381.68	-38.75	286,517,9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88,273.01	304,822,594.37	-42.00	241,982,8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56,751.81	271,849,850.40	-48.15	221,581,41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5,454,226.86	457,201,298.45	-112.13	323,487,264.31

净额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9,415,158.51	2,743,337,945.98	6.42	2,563,190,551.61
总资产	8,467,311,048.51	6,612,424,832.88	28.05	6,244,189,265.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6	-42.4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6	-42.4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1.53	减少5.29个百分点	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10.29	减少5.31个百分点	9.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21,850.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94%,主要系收并购贺利氏集团原光伏银浆事业部和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45.42万元,主要系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按行业惯例,给予客户一定账期且客户主要以票据、信用证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银粉需全额预付货款,使得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形成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占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4,246,660.96	674,072,072.80	1,042,859,192.69	1,177,325,6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05,646.58	11,490,250.21	42,549,554.61	72,842,8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97,214.64	14,168,116.70	40,400,068.57	50,891,35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8,001.99	-125,719,656.52	-210,539,860.01	250,977,28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91,147.37	七、73	-300,279.36	5,980,82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9,313.93	七、67	13,545,450.85	5,005,167.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0	994,84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2,659.84	七、66	2,298,950.37	4,291,419.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28,272.00	七、9、71	160,000.00	18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8,749,550.06	七、7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1,670.00	七、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2,970.31	七、74、75	18,330,956.66	3,404,61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945.02	在其他收益列示不属于政府补助且对公司损益不能产生持续影响	619,062.69	1,888,078.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1,255.06		903,879.75	1,320,32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4,752.27		777,517.49	23,157.31
合计	35,831,521.20		32,972,743.97	20,401,458.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	------	------	------	----------

				金额
权益工具投资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0.00	6,407,344.51
合计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0.00	6,407,344.51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发展指引，坚持“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形成“双主、多元、国际化”的发展格局。公司环保板块涵盖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管道直饮水及工程施工等业务，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与经营根基；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以光伏导电浆料为核心，系公司于2025年3月通过收购贺利氏集团原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而新增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与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的核心抓手。

（一）环保板块主营业务

1.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采用“政府特许、公司投资、专业运营”的成熟模式，在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区域内，向居民、工商业及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自来水生产、输配、销售以及配套管道与户表安装全流程服务，核心项目运作模式包括TOO（转让-拥有-经营）、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机制，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履行成本监审、听证等法定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区域市场，供水服务范围覆盖资阳、简阳、新津、乐至、成都东部新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形成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的区域供水运营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计日供水能力达43.3万吨。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在特许经营范围内负责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依据实际处理量或保底结算量与政府方按月/按季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运作模式涵盖BOT、TOT（转让-经营-转让）、ROT（改造-经营-转让）、PPP及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范围涵盖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多种类型。其中，BOT、TOT、ROT为市政环保领域主流特许经营运作模式，PPP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上述合作及特许经营类项目，均符合《国办函〔2023〕115号》、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2024年第17号令等政策中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领域与范围。

污水处理价格实行“成本+合理收益”的动态调整机制，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政策法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项目可在合同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

费单价，经第三方审计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以实现污水处理服务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确保公司取得合理回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已在四川、河南、新疆、云南等多个省市形成区域集群式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总投资1.1亿元，建成后新增污水处理规模2万m³/日，特许经营期限40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污水处理设计日处理能力达118.66万吨，其中特许经营类项目占比79.73%，委托运营类项目占比20.27%。

3. 固废处理业务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统一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收入来源包括政府按吨支付的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售电的电费收入，同时通过协同处置污泥、一般工业固废、餐厨沼渣、医疗废物及拓展供热服务等方式，拓宽收入渠道，提升项目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剩余70%股权的收购，实现全资控股并更名为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新增川东北地区已投运设计规模最大的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规模1200吨/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废处理项目集中于山西汾阳、四川达州两大基地，垃圾焚烧总处理规模达1950吨/日，较2024年底增长160%。

4. 管道直饮水业务

公司秉持“海天直饮水，健康好水源”的核心理念，将高品质管道直饮水业务定位为供水价值链的高端延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分质供水有限公司历经两年市场深耕，组建了涵盖技术、运营、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直饮水事业部团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智能运营—终身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已具备为各类客户提供定制化管道直饮水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能力。公司自主制定技术标准体系，在工艺研发、水质管控、管网建设、智能监测、终端保鲜等核心环节均高于国家现行标准，全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客户持续提供安全、优质、健康的管道直饮水产品及服务。

直饮水业务采用BOO、BOT、EPC+O等多元化模式，与政府机关、平台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等各类合作方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直饮水业务已成功落地成都、资阳、宜宾、乐山等区域，覆盖住宅社区、学校、医院、产业园区、商务办公楼、旅游景区等多元场景，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5. 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以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为核心平台，拥有机电安装一级等核心资质，专注于供排水环保领域的EPC与EPC+O服务，具备覆盖工艺设计、土建、机电及调试运行全链条的专业能力，可同时推进多个大型水厂、污水厂及管网项目的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实现从“内部保障”向“内外并举”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内外部的工程订单量稳步增长。公司依托自有技术积累和项目管理经验，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打造了成熟的

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运维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为后续持续拓展外部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新能源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完成对贺利氏集团原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包括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过户及债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前述3家公司分别更名为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Haiti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正式迈入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成为全球光伏导电浆料赛道的核心参与者。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板块核心业务为光伏电池金属化环节用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光伏导电浆料产业的传统领先厂商与技术引领者。公司团队深耕电子浆料行业四十余载，自2006年进入光伏行业以来，在原材料机理研究领域构建了成熟领先的技术体系，多次助力客户刷新光伏组件效率世界纪录，产品可全面适配主流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路线，是业内产品布局最全面的光伏导电浆料厂商之一。

基于出色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可有效适配超细线印刷、分步印刷、多主栅/0BB 互联等多类型差异化应用需求，并紧跟下游电池片技术发展趋势，推出了一系列银浆产品，能够满足市场主流的各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对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需求，包括P型PERC电池主、细栅银浆，TOPCon—LECO正、背面主副栅成套银浆，XBC电池导电银浆，HJT电池用主、细栅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等。公司已构建了可有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体系，是业内产品布局最全面的光伏导电浆料厂商之一。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并持续推进低银、少银浆料、纯铜浆及其他低银金属化技术与应用方案开发。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依托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业务的全面收购与整合，公司快速进入全球光伏导电浆料领域，并保持行业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积淀，构建了覆盖主流技术路线的全系列产品矩阵，并在低温银浆、银包铜浆料等前沿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显著降低银浆成本，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公司与全球多家头部光伏电池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技术差异化与服务响应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地推动创新产品的研发，强化技术壁垒与先发优势，优化生产布局，持续巩固在光伏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3.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导电浆料的销售。公司通过采购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等原材料，经过配方研发、生产和检测等工序，最终产出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将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至终端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a.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生产、研发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从合格供应商中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实施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与供应的稳定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等。其中，银粉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在公开市场银价基础上加收一定的加工费；玻璃氧化物、有机树脂和有机溶剂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并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

由于银粉为贵金属，采购单价较高，且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为降低银价波动风险，公司通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及时进行银粉的采购，并结合客户历史采购情况、未来生产计划、生产周期等因素，备有一定库存，备货时通过向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或 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td.出售白银并租回进行风险对冲。

b.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自行生产，根据客户销售订单情况，同时考虑历史采购数据、采购稳定性、产品性能需求等因素，对不同型号的产品需求量进行预估，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从而合理利用产能，实现产品的快速生产，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c.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针对下游知名度高、信用好、产品需求大的优质客户，由销售人员重点跟踪及维护，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由研发团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小的客户，或在公司销售网络覆盖相对薄弱的地区，选择少量经销商进行商务谈判和客户维护，公司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对接产线现场技术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规模、经营业务范围、客户性质、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历史付款表现情况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给予不同的授信规模和账期。同时，在接单、发货、催收等信用管理业务流中，也会根据相应信用评级进行业务控制。

d.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重视在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已构建了成熟且领先技术研究体系。具备对客户需求快速且高效的技术响应能力。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有机组、玻璃组、配方组、实验平台。其中，有机组与玻璃组聚焦于原材料核心机理研究；配方组主导配方开发和应用，及时响应客户产品需求；实验平台协助开展产品实验与测试。

研发团队与销售、现场技术支持团队相互配合，根据市场技术变化或客户产品需求情况，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产线的反馈情况，及时对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以确保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双碳”战略、美丽中国建设、健康中国建设等国家战略持续深化，为公司双主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机遇。环保行业从“增量扩张”向“质量提升、智慧化运营”转型，新能源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光伏导电浆料作为核心辅材，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技术迭代持续加速。

（一）环保行业情况

1. 供排水行业情况

供排水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当前我国城镇化速率逐步放缓，供排水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行业已从“增量扩张”全面转向“质量提升、智慧化、精细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政策层面，国家持续出台政策优化行业发展环境。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多部门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控股等多种方式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将特许经营最长期限延长至40年，为民营企业长期深耕行业奠定政策基础；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提出保障合理融资需求、依法履约按时付费等要求，为存量项目提质增效提供政策支撑；同时，国务院明确在4.4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于2025年6月1日正式实施，有效减轻公用事业企业资金压力，促进产业链资金链良性循环。202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市场规模层面，截至2025年末，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平稳增长，供水行业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智慧水表覆盖率持续提升，有效带动计量收费精度与运营精细化水平提升；污水处理方面，截至2025年末，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稳步提升，增量主要集中在县级市、工业园区及城乡结合部。市场模式方面，水务行业招标项目中EPC、EPC+O模式占比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转向运营能力、技术实力、成本管控的综合比拼，为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企业带来结构性机遇。

2. 固废处理行业情况

固废处理行业覆盖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与资源化再利用全过程，是城市与工业运行的重要环保基础保障。垃圾焚烧发电凭借无害化处理效果好、资源化利用率高的优势，已成为我国大中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主流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到202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达到65%左右。

当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面临全厂能效偏低的挑战，亟须通过高效回收利用低品位能量来显著提高电厂的能源利用效率。这包括但不限于：提升发电蒸汽参数至更优化水平、创新性地利用排烟损失与凝汽损失中的能量潜力；进一步地，深入挖掘并满足市政供暖与工业供汽的用热需求，已成为当前提升能源效率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关键策略，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业务绿色低碳、清洁环保、经济可靠，是重要的区域分布式清洁供热和发电方式，可以大幅增加生产供应，是优化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

固废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明确要求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随着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业、鼓励民营企业控股运营，行业格局正在发生积极变化。尽管国内新增项目总量趋缓，但存量项目的收并购窗口显著扩大，项目主体变更与升级改造需求同步释放，为具备运营能力与资源整合优势的企业带来结构性机遇。公司持续加大项目跟踪力度，储备项目数量与规模均实现稳步增长，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3.管道直饮水行业情况

管道直饮水行业是城市供水体系向高品质、个性化延伸的新兴赛道，以“分质供水、末端净化”为核心，通过独立循环管网将深度处理后的优质饮用水送达用户终端，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载体。随着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升，公众对饮用水的需求从“安全水”向“健康水”升级，管道直饮水凭借价格低廉、水质稳定、便捷环保、即开即饮的优势，相较于瓶装水、桶装水、家用净水器具备更强的长期竞争力，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

我国管道直饮水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增长潜力较大，显著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市场成为行业增长新蓝海。政策层面，住建部鼓励分质供水，多地政府出台专项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其中2025年8月出台的《成都市供水管理条例》明确鼓励学校、医院、新建住宅小区等场景建设管道直饮水设施，推动行业成为城市“新基建”标配。行业竞争方面，市场参与者持续增加，竞争核心从项目拓展转向技术、品质、服务、运营能力的综合比拼，具备水务行业深厚积淀、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企业具备显著竞争优势。

（二）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情况

太阳能光伏是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核心力量，也是我国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预测，2024年至2030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规模可观，太阳能将成为新增清洁能源装机的主体。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年全球新增装机规模范围预计为580GW，中国光伏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光伏产业的主导力量。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中国新增光伏并网容量约316GW，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背景的推动下，光伏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光伏导电浆料是太阳能电池制造的核心辅材，直接决定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与制造成本，是电池制造环节占比最高的非硅成本。随着TOPCon、xBC、HJT等高效N型电池成为市场主流，导电浆料的用量与技术要求持续提升，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

及中国光伏导电浆料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25年，随着国家政策引导和行业自律加强，光伏行业发展迎来拐点，光伏导电浆料也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

2025年国际贵金属市场波动加剧，现货白银价格中枢持续上行，对光伏产业链及银浆行业形成直接影响：对光伏行业而言，银价上涨推高了电池片非硅成本，加速了全行业对低银、无银金属化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倒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本增效；对光伏银浆行业而言，银价上涨一方面抬高了行业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与资金占用压力，加速了中小产能出清，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强供应链管控能力、成熟成本对冲机制的头部企业集中，另一方面也凸显了低银浆料、银包铜浆料等替代技术的商业价值，推动行业技术迭代与产品结构升级。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速度快，行业竞争核心聚焦于研发能力、产品性能、客户资源与成本管控能力。当前行业正加速向低银、无银化方向发展，银包铜浆料、纯铜浆等低成本产品成为技术研发核心方向；同时，海外市场成为行业增长新引擎，东南亚、印度、中东等地区光伏产能快速扩张，具备海外研发、生产与服务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显著先发优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推进的关键之年。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宗旨，在传统环保业务提质增效与新兴业务开拓创新两条战线同步发力，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双主业发展格局全面成型。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稳步推进申报、审核等各项流程，并于2026年3月完成可转债上市发行，为公司双主业战略落地、核心业务拓展、研发创新投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9亿元，同比增长111.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78.83万元，同比下降42.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4.67亿元，较2024年底增长28.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19亿元，较2024年底增长6.42%。

（一）环保板块稳中有进，经营根基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板块持续聚焦运营提质、回款攻坚、市场拓展三大核心，尽管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工业用水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部分细分业务短期承压，但整体保持稳健运营，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有效保障了新兴业务的拓展与落地。

1. 供水业务：公司聚焦市场拓展与运营提质双主线，主动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助力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稳步增长；同时持续深化阶梯水价政策落地，以精细化运营管理为抓手，推动户均用水量稳步提升，进一步夯实业务盈利基础、提升整体运营效能。2025年度，自来水总售水量达9,347.59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1.40%。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户表安装数量同比有所回落，工业用水需求出现阶段性下滑，公司正通过抢抓城市更新机遇、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拓展工商业用户等方式，对冲行业下行压力，巩固业务基本盘。

2. 污水处理业务：回款与调价双线发力，运营质量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全级次账款清收机制，创新回款方式，完成峨眉山等重点项目大额回款，多数污水处理厂实现当月欠款零新增，应收账款边际增速显著下降。受益于前期调价工作落地，2025年污水处理服务单价稳步提升。成本管控方面，深入贯彻精细管控、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理念，围绕能耗、药耗和污泥处置等成本敏感环节，在确保运行安全和出水稳定的前提下，引入并验证适用于不同工况的降本技术路径，如精准曝气、污泥减量等，减少能源和药剂消耗，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报告期内，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39,663.6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8.25%。

3. 固废处理业务：公司聚焦入厂垃圾拓展和运营提质增效，产能利用率高位运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板块表现提升明显。报告期内，汾阳项目垃圾入厂量同比增加，达州项目垃圾入厂量高于预期。同时，公司通过提升运维水平，改善进场垃圾质量，不断提升垃圾吨发电量；在多元收入拓展方面，汾阳项目供热业务稳定发展，达州项目积极协同处置园区内的餐厨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公司固废板块产能利用率达 107.08%，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3.94%，利润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成为环保板块核心利润增长点。

4. 管道直饮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政策与市场双重机遇，管道直饮水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是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场景覆盖不断丰富。公司聚焦核心城市，深耕细分场景，成功在成都、资阳等地复制推广了一批标杆项目。特别是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体验和稳定的运营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后续规模化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服务模式持续创新，用户粘性稳步提升。公司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创新构建了“线上实时监测+线下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用户可通过智能终端实时查看水质数据，增强了消费透明度和信任感。同时，公司建立了专属客服、定期回访、上门维护等全流程服务矩阵，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用户日常生活，有效提升了用户满意度。三是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不断巩固。作为从传统水务龙头转型而来的直饮水领域新锐力量，公司凭借强大的集团实力、领先的技术体系和清晰的品牌战略，在行业内树立了“智臻品质”的良好口碑。通过参与行业展会、举办社区开放日、开展健康饮水科普等活动，公司不仅传递了健康饮水的理念，也进一步提升了“海天直饮水”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2025年全年新签直饮水合同金额约 5000 万元，较 2024 年实现跨越式增长，业务已从市场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

5. 工程施工业务：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外部市场实现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内外部的工程订单量稳步增长。

（二）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加速融合，经营成效超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后快速推进组织整合、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工作，立足行业“高技术、快迭代”的竞争特点，聚焦“稳团队、激活力、引人才、优流程”核心目标，实现了业务的平稳过渡与快速发展。

1. 组织与管理融合高效落地。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优化薪酬与绩效激励机制，核心团队保持稳定；梳理整合业务流程，建立跨职能协作机制，新能源业务团队3个月内完成与公司数字化管理系统的全面对接，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2.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自2025年4月并表以来，公司主流产品TOPCon+BC系列营收占比有所提升，产品平均毛利持续提升。板块产销量逐月加速增长，2025年9月实现标的公司连续三十多个月亏损后的首次单月盈利。随着规模效应持续释放，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实现阶段性经营目标。

3. 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加码。报告期内，公司升级核心工艺生产设备，打造AI大数据研发模型，大幅提升研发效能。公司在xBC电池浆料领域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TOPCon电池浆料已通过多家头部电池厂商认证并实现稳定导入，在低银浆料/铜浆领域的高温烧结技术取得显著进展，技术壁垒持续巩固。

4. 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海外市场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隆基、通威等全球头部光伏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产品在客户多条核心产线的稳定导入；同时依托新加坡海外基地，积极开拓印度、土耳其等市场，海外市场成为板块增长新引擎。

（三）多元化与国际化布局稳步推进，发展空间持续拓宽

1. 绿色矿产资源布局有序推进。2025年1月，公司成功竞得新疆若羌县白山头铜多金属矿普查（二区）探矿权，正式布局绿色资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探工作，推动绿色矿产与环境服务协同发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国际化布局迈出坚实步伐。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中东、中亚、东南亚等海外市场，2025年7月在沙特阿拉伯注册成立Haitian Water Company，成为公司立足沙特、开拓中东市场的核心堡垒，为公司环保业务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大资本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募集资金总额80,1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推进内部决策、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编制、监管审核等各项流程，相关工作在报告期内取得关键性进展，并于报告期后完成上市发行，成为公司资本市场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

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环保主业的产能升级、数智化建设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供水业务的服务能力、数智化运营水平与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巩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规使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

环保业务是公司深耕二十余年的传统核心业务，核心竞争力聚焦于长期稳定的运营根基、深度绑定的政企合作关系与行业领先的精细化运营体系：

1. 特许经营布局奠定稳健发展根基。公司与全国多地政府签订长期特许经营协议，布局运营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优质项目，锁定了长期稳定的经营场景与刚性营业收入，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有效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形成显著的区域壁垒。

2. 政企民互信关系赋能多元发展。公司始终坚守“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核心宗旨，在长期运营中与地方政府、辖区居民建立了深度互信的共赢关系，为公司在属地拓展管道直饮水、工程施工等多元化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公共关系土壤，大幅降低市场拓展成本。

3. 行业领先的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创新构建“4+2”运营体系，以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智慧化为四象，以生态价值循环与人性化社会服务为两轴，深度融合业务场景与智能技术，全面优化运营效率。公司具备“一级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等核心资质，通过了ISO9001、ISO14001、HSE等多项权威认证，运营管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核心竞争力

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凭借数十年的行业积淀，构建了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全系列产品为支撑、头部客户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

1. 成熟领先的原材料机理研究技术体系。公司团队自2006年进入光伏行业以来，在原材料机理研究领域构建了成熟领先的技术体系，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与数据储备，在TOPCon、xBC等主流电池技术领域均推出具备先发优势的产品，是公司技术实力的核心支撑。

2. 深厚的行业积淀与稳固的专利护城河。公司团队深耕电子浆料行业四十余载，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导电浆料领域全球专利104件，其中发明专利80件，核心专利覆盖主流技术路线，可有效应对产业技术变革，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壁垒。

3. 全系列产品布局与细分领域领先优势。公司是业内产品布局最全面的光伏导电浆料厂商之一，产品全面覆盖PERC、TOPCon、xBC、HJT全技术路线。其中，xBC电池浆料领域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TOPCon电池浆料已通过多家头部厂商认证，低银/铜浆技术研发取得显著进展，具备先发优势。

4. 优质的头部客户资源与全球化服务能力。公司与隆基、通威、爱旭等全球头部光伏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深度协同客户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同时，公司在新加坡布局海外研发与生产基地，是国内少数具备全球化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能力的光伏浆料企业，可有效应对海外贸易壁垒，抢抓全球光伏产能扩张机遇。

（三）多业务协同融合优势

公司双主业、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形成了显著的协同融合优势，各业务板块相互赋能、协同发展：

1.环保业务稳定现金流支撑新兴业务发展。环保业务凭借特许经营模式与刚性需求特征，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的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有效降低了新业务拓展的资金风险。

2.环保设施与绿色能源协同发展。公司在供排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中推进分布式光伏、储能等绿色用能替代，打造低碳、近零碳厂区，实现环保治污与清洁能源的协同增效，同时为新能源业务提供应用场景与实践经验。

3.属地化资源赋能细分业务拓展。公司凭借在水务行业多年深耕建立的属地化服务网络与客户资源，为管道直饮水、工程施工等业务的规模化拓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实现客户资源的复用与商业价值的深度挖掘。

（四）数字化建设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化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传统业务升级与新业务创新：

1.全流程数字化管理体系加速业务融合。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具备良好的扩展性与兼容性，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完成系统对接，大幅缩短了管理磨合期，实现了集团层面的业务数据实时共享与统一管控。

2.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研发创新。公司将 AI 技术深度应用于光伏导电浆料研发过程，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建立智能预测模型，打造专家级 AI “工程师”，大幅缩短新品开发周期，提升配方优化效率，助力公司在新技术赛道实现快速突破。

3.智慧水务系统提升运营质效。公司打造行业先进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完成智慧水务二期系统建设，实现对所有水厂、泵站、管网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显著提升了生产调度效率、运营管理水平与安全保障能力。

（五）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建有国家级“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长期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 32 项，参编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35 项，获国际国家专利 157 项，发表 SCI 论文 58 篇，出版专著 3 部，荣获“中国环保产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 17 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高质量通过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的年度考核复评，获批博士后科学基金。同时，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约建立“四川大学-海天集团联合创新研究中心”，围绕水处理、固废资源化、光伏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创新体系。

（六）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持续优化人才结构，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1.高端专业人才引进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引进固废处理、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行业资深专家，以及数字化、智能化等专业高级人才，新引进人才多数具备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工作经历，推动管理团队实现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

2.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完善。公司从知名高校引进一批优秀毕业生，建立双导师制培养模式与轮岗实践机制，助力新生力量快速成长，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后备人才。

3.跨板块团队融合高效顺畅。报告期内，达州固废、上海新能源、新加坡海外基地等新团队快速融入公司文化，核心团队保持稳定，通过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团队活力，形成了覆盖全产业链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收入 173,702.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61%，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85,961.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7.03%；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34,353.8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0%；实现固废业务收入 14,134.3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44%，实现工程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905.1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1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18,503,576.05	1,518,609,859.77	111.94
营业成本	2,510,843,181.34	775,435,548.38	223.80
销售费用	42,757,591.31	24,200,680.13	76.68
管理费用	257,235,781.09	205,403,280.03	25.23
财务费用	134,133,586.92	91,337,839.04	46.85
研发费用	67,064,978.29	2,264,206.45	2,8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4,226.86	457,201,298.45	-1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49,880.45	-545,427,623.86	-3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19,277.86	167,302,652.26	459.1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及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带来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及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达州项目管理费用及新项目收购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量贷款及新增并购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新能源新材料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按行业惯例，给予客户一定账期且客户主要以票据、信用证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银粉需全额预付

货款，使得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形成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占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贺利氏光伏银浆项目及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购贷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天新材料成功完成了对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的相关资产收购，正式迈入了新能源新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包括海天新材料及通过其收购的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176,021.9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54.69%，海天新材料合并报表净利润803.59万元。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供水业务收入、固废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850.36万元，同比增长111.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18,057.99万元，同比增长112.02%；其他业务收入3,792.37万元，同比增长105.16%。实现营业利润20,989.72万元，同比下降4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678.83万元，同比下降42.0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1,737,028,905.37	1,616,391,050.50	6.95	/	/	/
污水处理业务	859,616,665.02	497,448,915.55	42.13	-6.88	9.41	减少 8.62 个百分点
供水业务	343,538,839.54	184,221,264.42	46.38	-11.30	-7.33	减少 2.29 个百分点
工程业务	98,510,945.04	88,628,228.33	10.03	-19.29	3.23	减少 19.62 个百分点
固废业务	141,343,643.02	99,541,883.73	29.57	123.94	189.33	减少 15.92 个百分点
其他	540,866.31	317,291.47	41.34	-88.02	418.32	减少 57.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境内	2,926,785,259.60	2,241,297,342.87	23.42	95.10	189.64	减少 25 个百分点
境外	253,794,604.70	245,251,291.13	3.37	/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直销	3,114,296,693.55	2,420,969,272.68	22.26	107.60	212.86	减少 26.16 个百分点
经销	66,283,170.75	65,579,361.32	1.06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公司本期收购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收入和境外收入。
- 2、公司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升固废业务处理规模及收入。
- 3、公司除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存在经销模式外，其余业务均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万立方米	11,410.52	9,347.59	/	2.96	1.40	/
污水处理	万立方米	36,068.30	39,663.69	/	7.81	8.25	/
光伏导电浆料	吨	197.69	195.30	3.06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协议约定的结算水量（保底水量或实际处理量）计算，即：实际处理量小于保底水量时，按保底水量结算；反之，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成功完成了对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的相关资产收购，开始光伏导电浆料的生产及销售。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业务	电耗	8,409.61	16.91	8,103.04	17.82	3.78	
污水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6,831.31	13.73	6,333.91	13.93	7.85	
污水处理业务	人工	6,821.26	13.71	6,288.86	13.83	8.47	
污水处理业务	折旧及摊销	16,488.10	33.15	15,476.16	34.04	6.54	
污水处理业务	其他	11,194.61	22.50	9,266.59	20.38	20.81	
供水业务	电耗	3,413.86	18.53	3,306.48	16.63	3.25	
供水业务	直接材料	5,173.50	28.08	5,671.90	28.53	-8.79	
供水业务	人工	1,720.94	9.34	1,770.55	8.91	-2.80	
供水业务	折旧及摊销	5,297.76	28.76	5,549.58	27.92	-4.54	
供水业务	其他	2,816.07	15.29	3,581.52	18.02	-21.37	
固废业务	电耗	1,004.40	10.09	168.87	4.91	494.77	
固废业务	直接材料	956.74	9.61	439.10	12.76	117.89	
固废业务	人工	1,589.48	15.97	616.71	17.93	157.74	
固废业务	折旧及摊销	4,101.27	41.20	1,432.66	41.64	186.27	
固废业务	其他	2,302.30	23.13	783.13	22.76	193.99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电耗	401.65	0.25	/	/	/	/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直接材料	157,566.01	97.48	/	/	/	/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人工	1,410.68	0.87	/	/	/	/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折旧及摊销	1,395.23	0.86	/	/	/	/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其他	865.55	0.54	/	/	/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

			例 (%)		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 例 (%)	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固废业务成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升固废业务处理规模及收入。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海天新材料成功完成了对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的相关资产收购，正式迈入了新能源新材料领域。

报告期内，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包括海天新材料及通过其收购的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176,021.9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54.69%，海天新材料合并报表净利润803.59万元。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9,717.9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9.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80,848.0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1.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2,339.59	31.80
2	客户二	23,412.47	7.27
3	客户三	16,256.26	5.05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13,638.04	45.08
2	供应商二	36,922.82	14.65

3	供应商三	11,300.57	4.48
4	供应商四	8,174.43	3.24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2,757,591.31	24,200,680.13	18,556,911.18	76.68
管理费用	257,235,781.09	205,403,280.03	51,832,501.06	25.23
财务费用	134,133,586.92	91,337,839.04	42,795,747.88	46.85
研发费用	67,064,978.29	2,264,206.45	64,800,771.84	2,861.96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销售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量贷款及新增并购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新能源新材料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7,064,978.2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67,064,978.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9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15
专科	4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4,226.86	457,201,298.45	-512,655,525.31	-11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49,880.45	-545,427,623.86	-199,422,256.59	-3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19,277.86	167,302,652.26	768,116,625.60	45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按行业惯例，给予客户一定账期且客户主要以票据、信用证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银粉需全额预付货款，使得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形成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占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支付贺利氏光伏银浆项目及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并购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1,352,145.50	0.49	17,132,601.60	0.26	141.37	主要系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收到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及信用证所致
应收账款	1,433,745,904.56	16.93	980,726,379.95	14.83	46.19	主要系本期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收入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6,982,742.03	0.44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信用等级高的银行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32,569,978.85	0.38	9,416,782.07	0.14	245.87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491,279.63	0.55	23,302,531.82	0.35	99.51	主要系本期转让五通桥污水项目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存货	196,282,288.18	2.32	28,991,812.65	0.44	577.03	主要系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库存原材料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8,671,008.96	0.22	12,693,268.51	0.19	47.09	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79,469,666.06	0.94	7,353,789.19	0.11	980.6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4,083,642.77	1.47	56,841,694.00	0.86	118.30	主要系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6,332,274.05	1.73	19,826,940.80	0.30	638.05	主要系本期收购的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老厂迁建补偿款需分期收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6,140,728.75	1.49	278,283,109.30	4.21	-54.67	主要系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 70%股权后形成控制
固定资产	1,348,375,024.50	15.92	781,928,630.73	11.83	72.44	主要系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18,763,059.54	0.22	13,522,863.25	0.20	38.75	主要系本期管网及软件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022,103.20	0.32	12,071,058.46	0.18	123.86	主要系本期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办公及厂房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2,389,145.66	0.62	5,640,162.39	0.09	828.86	主要系本期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办公及厂房装修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1,007,624,202.92	11.90	509,335,911.19	7.70	97.83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126,740.00	0.01	4,346,380.47	0.07	-74.08	主要系票据到期后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72,095.84	0.04	28,155,062.15	0.43	-88.02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2,557,594,705.39	30.21	1,697,919,119.32	25.68	50.63	主要系本期收购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量贷款及新增并购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3,322,448.46	0.28	12,806,299.48	0.19	82.12	主要系本期新增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办公及厂房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5,538,963.49	3.2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32,396.53	0.75	13,346,784.00	0.20	375.26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5,702.9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7,260,637.54	137,260,637.54	冻结、经过银行审批后方可使用账户金额	因贷款、保函、党支部专户专用、账户变更、银行承兑保证金及ETC保证金而受限
无形资产	3,951,317,946.65	2,860,829,876.77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的自来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
固定资产	185,983,311.00	91,132,837.49	抵押	贷款担保
合计	4,274,561,895.19	3,089,223,351.80		

在期末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41,640,209.00 元。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板块	产能（万吨/日）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43.30	72.20
污水处理	118.66	83.80
固废处理	0.195	107.08

地区	产能（万吨/日）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万吨/日）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万吨/日）	预计投产时间
四川省内（自来水供应）	43.3	0	0	/
四川省内（污水处理）	98.66	1.5	8.55	蒲江县城厂三期 1.5 万吨/日、蒲江西来二期 500 吨/日、夹江海天 2 万吨/日、眉山三期 5 万吨/日，均预计在 2026 年投运。
四川省外（污水处理）	20	0	0	/
四川省内（固废处理）	0.12	0	0	/
四川省外（固废处理）	0.075	0	0	/

产能含试运行及商业运行污水处理厂、委托代管污水厂。

此外，公司下属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运营的三岔湖自来水厂，面向成都东部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设计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日。

2.销售信息

板块	销售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同比变化（%）
供水业务	343,538,839.54	184,221,264.42	46.38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1.30%，成本同比减少 7.33%，毛利率同比减少 2.29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	859,616,665.02	497,448,915.55	42.13	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88%，成本同比增加 9.41%，毛利率同比减少 8.62 个百分点。

固废业务	141,343,643.02	99,541,883.73	29.57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23.94%，成本同比增加 189.33%，毛利率同比减少 15.92 个百分点。
------	----------------	---------------	-------	---

(1) 自来水供应业务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单价 (元/吨)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价情况	调价机制 (如有)
四川省	2.41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46 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45 号令)、《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21 号令)、《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一届省人大公告第 75 号)及《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川发改价格[2012]3 号)等文件, 实行政府定价。	无	因物价水平上升导致供水成本上升、国家政策调整、制水标准提高等情况下, 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 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 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 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说明: 上述平均单价不含政府支付的水价补贴 833.84 万元 (不含税)。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客户类型	平均单价 (元/吨)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价情况	调价机制 (如有)
居民用水	2.20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无	详见“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部分
非居民生活用水	2.58	同上	无	同上
特种用水	4.87	同上	无	同上

(2) 污水处理业务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单价 (元/吨)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价情况	调价机制 (如有)
四川省内	2.30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川办发(2005)24 号)和《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3 年)等文件, 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	翠屏海天、彭山海天、平昌海天、江油海天、宜宾高新报告期内有调价	因污水处理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 公司可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 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覆盖运营成本、税费及合理收益的基础上, 经第三方审计

		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川省外	1.71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调价相关文件，由当地政府按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		

3.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分布于资阳市、简阳市、成都市新津区和资阳市乐至县，其水源主要来源于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定期发布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及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报告，老鹰水库、张家岩水库、西河百溪堰、八角庙水库、十里河水库为III类地表水水源，水质达标。

4.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同比变化（%）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1410.52 万 m ³	9347.59 万 m ³	18.08	产销差率增加 1.26 个百分点	主要系农村新增用户增加及为确保供水安全管网冲洗清洁水量增加。	售水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光伏产品信息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浆料	197.69 吨	7.32%	PERC/TOPCON/BC	/	/	2,700 吨	/	/

注：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的收购，产量及设计产能为 2025 年 4-12 月数据。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浆料	98.79	148,323.43	25,379.46	7.56	3.37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浆料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
亚太地区	169,296.78	7.11
欧美地区	93.99	4.90
中东地区	6,631.13	1.08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12月底，为持续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进一步夯实固废板块布局，公司完成了对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收购。在2025年初，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了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剩余70%股权，并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和转让价款的支付。原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公司始终坚持以国家“双碳”战略为发展基础，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努力打造第二业绩增长曲线。2025年2月公司认缴出资4亿设立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含：（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3家公司分别更名为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Haiti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正式迈入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成为全球光伏导电浆料赛道的核心参与者。（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Ltd.100% 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3）为持续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板块，2025年2月，公司注册成立夹江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0万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缴资本990万元；

（4）2025年7月1日，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及服务水平，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Haitian Water Company，注册资本为2,50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人民币4,788.90万元）。

（5）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业务布局与综合实力，2025年8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以139万价格收购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12月，龙元建设对其增资310万元；

（6）为加强智能水务系统研发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2025年9月，公司注册成立四川海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缴资本120万元；

(7) 为加速拓展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业务布局，增强该板块的业务规模与市场竞争力，2025年9月，公司注册成立四川海光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缴资本20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海天绿能	垃圾焚烧发电	是	收购	39,535.61 (注3)	100%	是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不适用		已完成		-546.40		2025年4月12日	注1
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新能源新材料	否	收购	32,424.69	100%	是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已完成		-410.29		2025年5月1日	注2
合计	/	/	/	71,960.30	/	/	/	/	/	/	/		-956.69	/	/	/

注1：海天股份：关于完成参股公司剩余股权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注2：海天股份：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注3：2024年12月底，本公司以115,500,000.00元价取得海天绿能30%股权，扣除海天绿能尚未支付的股利233,891.45元后，实际取得成本为115,266,108.55元。2025年初，本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80,090,000.00元进一步取得了海天绿能剩余70%股权，基于两次股权收够时间接近，本公司按“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本公司取得海天绿能合并成本合计395,356,108.55元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权益工具投资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合计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公司认缴出资 4 亿设立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原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含：（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Ltd.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前述 3 家公司分别更名为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Haiti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水、污水处理	10,000.00	126,262.64	45,205.38	32,359.36	6,651.78	5,731.72
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固废	20,000.00	38,960.35	14,929.61	7,678.52	2,902.18	2,395.80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3,115.00	21,947.42	11,051.99	5,092.10	2,816.50	2,393.70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	14,100.00	39,097.93	15,643.31	7,394.05	2,204.84	1,976.33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水	1,010.00	15,589.11	6,858.82	7,622.02	2,123.80	1,805.24

资阳海天包括其下属一级子公司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贞巢建设及二级子公司信维宇建设。
 中海康环保包括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汾阳渊昌。
 新津海天包括其下属一级子公司陆臻建设。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天新材料	设立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803.59万元
海天绿能	收购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546.40万元
夹江海天	设立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2.88万元
海光晟	设立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20.59万元
海脉智控	设立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0.18万元
沙特海天	设立	本报告期净利润为-20.49万元

海天新材料包括其下属一级子公司海天智造、海天智妍、HNMS。
 海天绿能包括其下属一级子公司达州佳境、海光晟及二级子公司达州海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环保行业格局和趋势

未来，我国环保行业将持续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逻辑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运营提质、价值深耕”，呈现三大核心趋势：一是**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国家将持续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规范PPP存量项目运营，加大力度解决地方政府拖欠账款问题，为具备专业运营能力的民营企业创造更有利的政策环境。“十五五”规划将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向智慧化、低碳化升级，为行业发展带来长期增量。二是**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头部集中趋势显著**。随着行业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市场竞争将从价格竞争转向综合实力比拼，缺乏核心运营能力的中小企业将逐步出清，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区域集约化运营优势的头部企业将获得更多存量项目收并购机遇，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三是**细分赛道增长潜力持续释放，多元化发展成为行业趋势**。管道直饮水有望成为新建住宅、公共场景的标配设施，市场空间广阔；固废处理行业向多品类协同处置、热电联产方向转型；工业污水处理、园区水环境治理等细分领域需求持续释放。同时，“环保+新能源”的综合服务商将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

2. 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球光伏行业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为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发展呈现四大核心趋势：一是**N型电池全面普及，推动浆料产品持续升级**。TOPCon、xBC、HJT等高效N型电池将全面替代传统P型电池，成为市场主流，导电浆料的用量、技术要求、附加值持续提升，具备全系列产品布局、快速技术迭代能力的厂商将获得显著竞争优势。二是**低银/无银化成为技术研发核心方向，成本优势成为竞争关键**。随着光伏行业持续降本增效，低银浆料、银包铜浆料、纯铜浆等低成本产品将成为行业技术研发的核心方向，率先实现技术突破与量产落地的厂商，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三是**全球化布局成为行业竞争核心壁垒**。随着东南亚、印度、中东等地区光伏产能快速扩张，以及海外贸易壁垒持续升级，具备海外研发、生产、服务能力的企业，可有效规避贸易风险，抢抓海外市场增长机遇，全球化布局将成为浆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四是**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头部企业优势持续扩大**。行业研发投入、客户认证、产能规模的壁垒持续提升，马太效应显著，具备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全球化布局的头部企业，市场份额将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国家“双碳”战略为指引，坚定践行“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做优做强环保主业，全力做大新能源新材料核心赛道，稳步推进多元化与国际

化布局，推动公司从传统公用事业运营商向“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双主业的综合性产业集团转型，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低碳产业标杆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环保主业：持续深耕水务、固废处理等核心业务，以“提质增效、存量深耕、增量拓展”为核心，强化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快账款回收与项目调价落地，提升盈利水平；持续拓展管道直饮水、工业污水处理等新兴细分赛道，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收并购、招投标等方式，扩大项目布局与运营规模，巩固区域领先优势，夯实公司发展基本盘。

2.新能源新材料主业：以光伏导电浆料为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低银/无银浆料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量产落地，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深化与下游头部光伏企业的战略合作，持续扩大市场份额；优化全球化产能与服务布局，抢抓海外市场机遇，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光伏导电浆料供应商，成为公司核心增长引擎。

3.多元化与国际化布局：稳步推进绿色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中东、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布局，推动环保业务与新能源业务的国际化发展，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双主业战略全面落地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重点推进以下经营计划：

1.环保业务提质增效计划

●供水业务：持续深化精细化运营，降低产销差；抢抓城市更新机遇，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拓展户表安装业务与工商业用户，扩大供水服务覆盖范围，稳步提升售水量与盈利水平。

●污水处理业务：持续推进账款清收攻坚，确保重点项目回款落地；积极推进污水处理项目调价工作，实现应调尽调；深化节能降耗技术应用，持续降低运营成本；积极拓展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等增量市场，扩大运营规模。

●固废处理业务：持续提升汾阳、达州项目运营水平，拓展入场垃圾来源，提升协同处置能力；深化热电联产与供热业务拓展，提升项目综合收益；通过收并购、招投标等方式，新增优质固废处理项目，扩大业务规模。

●管道直饮水业务：全力推进规模化扩张，深耕川内核心市场，加快向全国重点区域拓展；聚焦学校、医院、新建住宅等核心场景，打造更多标杆项目，力争新签合同实现跨越式增长，打造行业领先的管道直饮水服务商。

●工程施工业务：持续深化“内外并举”的转型战略，全力拓展外部市政、工业污水处理、园区水环境治理等EPC、EPC+O项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

2.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突破计划

●研发创新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TOPCon、xBC、HJT电池浆料的产品迭代与性能优化；全力推进低银浆料、银包铜浆料、纯铜浆等低成本产品的研发与中试验证，力争实现量产落地；持续优化AI研发模型，提升研发效率，保持技术领先性。

●**市场拓展计划**：深化与全球头部光伏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实现产品在更多核心产线的稳定导入与份额提升；加快中小客户市场覆盖，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依托新加坡基地，全力开拓印度、东南亚、中东、欧洲等海外市场，提升海外营收占比。

●**产能与运营优化计划**：优化上海、新加坡生产基地的产能配置，提升生产效率与交付能力；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强化与上游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持续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实现规模效应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3.科技创新与数字化升级计划

持续深化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推进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落地，加快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持续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深化 AI 技术在研发、生产、运营全流程的应用；升级智慧水务系统，实现环保业务全场景的数字化管控，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水平。

4.国际化与多元化布局计划

加快沙特海天的运营落地，以沙特为核心开拓中东环保市场，探索开拓中亚、东南亚等地环保市场；稳步推进新疆铜多金属矿的勘探工作，适时推进资源开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5.人才团队建设计划

持续引进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高端研发、运营与管理人才；完善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团队活力；持续推进管培生计划与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公司环保业务所属的公用事业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供水、污水处理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若未来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价格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执行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受国家光伏产业、能源、出口退税等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光伏行业装机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变化，加强政策研究与预判，主动顺应政策导向调整经营策略；严格遵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依法依规推动项目调价落地，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环保行业从增量市场转向存量市场，行业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运营能力、成本管控能力与资源整合能力，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市场参与者持续增加，技术迭代速度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强化核心竞

争力，深化精细化运营，提升成本管控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细分领域领先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与技术迭代，保持技术领先性；深化与下游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客户粘性，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核心原材料为银粉，属于贵金属，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银价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若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压力，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环保业务的运营成本受电费、药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若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影响盈利水平。**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采购模式，通过以销定购、套期保值、白银出售租回等方式，对冲银价波动风险；强化与上游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优化采购成本；持续深化节能降耗技术应用，降低运营成本，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环保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及相关平台公司，受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影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存在30-60天的销售账期，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应收账款逾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体系，建立全级次账款清收机制，完善收款考核激励机制，加大重点项目回款攻坚力度；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优化客户授信与账期管理，严控新增应收账款风险；多渠道创新回款方式，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

5.技术迭代风险

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下游光伏电池技术迭代速度快，对浆料产品的技术要求持续升级，若公司无法及时跟进下游技术变革，研发投入不及预期，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滞后于行业发展，将导致公司技术优势丧失，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前沿技术研发；深化与下游头部客户的协同研发，确保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持续优化研发团队，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针对中长期可能的新的光伏电池技术路线做特定项目开发，为中长期技术演变做相应的产品储备。

6.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新加坡、沙特阿拉伯等海外国家布局了业务主体，海外经营受当地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贸易政策、汇率波动、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海外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研究海外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与市场规则，建立完善的海外经营风险管控体系；聘请当地专业机构提供合规支持，确保海外业务合法合规运营；优化海外业务布局，分散区域经营风险；通过外汇套期保值等方式，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保障海外业务稳健发展。

本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业务通常按行业惯例授予客户一定信用账期，并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结算为主，而公司银粉供应商通常在支付全额预付款后进行发货，采购环节付款周期较短，使得产品销售回款周期长于采购付款周期，叠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同时将面临运营资金短缺，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应对措施：**为有效对冲上述资金压力，公司将通过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加快票据及款项回收，同时持续优化采购结算模式，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8.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主要以“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若公司主要原材料白银价格持续上涨，叠加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及产品创新，提升自身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从而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所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营，构建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费功全	董事	男	62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4,769,812	5,672,912	903,1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81.59	否
张霞	董事、董事长	女	57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156.03	否
费俊杰	董事、总裁	男	37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63.49	否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99.24	否
魏山钧	董事、副总裁	男	39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82.30	否
钟映海	常务副总裁	男	62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84.55	否
高昌禄	副总裁	男	54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147.57	否
刘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113.92	否
李力	独立董事	女	55	2025年04月	2028年04月	0	0	0	/	8	否

付永胜	独立董事	男	62	2025年04月	2028年04月	0	0	0	/	8	否
沈文忠	独立董事	男	57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0.45	否
漆小川	独立董事	男	42	2025年12月	2028年12月	0	0	0	/	0.45	否
段宏	独立董事	女	61	2022年03月	2025年04月	0	0	0	/	4	否
叶宏	独立董事	男	63	2022年03月	2025年04月	0	0	0	/	4	否
罗鹏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	11.59	否
王爱杰	独立董事	女	54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	11.59	否
王述华	董事	女	52	2024年04月	2025年12月	0	0	0	/	44.5	否
合计	/	/	/	/	/	4,769,812	5,672,912	903,100	/	921.2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费功全	历任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成都乐山商会会长，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成都乐山商会创始会长，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霞	历任乐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仁寿民富村镇银行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海天股份董事会董事长。
费俊杰	历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兼资阳海天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蒋沛廷	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魏山钧	历任北控水务高级投资经理、分区中心副总经理、大区部门经理、总助、副总经理，2024年8月入职公司任副总裁，2025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
钟映海	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公司工程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高昌禄	历任贺利氏光伏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上海腾瑞实业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贺利氏光伏全球事业部商务负责人兼高级副总裁、贺利氏光伏全球事业部总裁，现任海天股份副总裁。
刘华	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力	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专业教师、四川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天股份独立董事等
付永胜	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海天股份独立董事等。
沈文忠	历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太阳能学会理事长，目前兼任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咨询顾问、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名誉理事长、海天股份独立董事
漆小川	2006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并首发上市、基金投融资、证券、常年法律顾问、并购重组、破产重整和资产清算

	等商事法律业务，现为深交所常年法律顾问团成员、重庆市产业引导基金专家顾问、海天股份独立董事。
叶宏	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年3月-2025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宏	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0月27日至今任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2025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鹏	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问学者，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访问学者，比利时根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兼职教授，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主任。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王述华	历任联想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大昭添澄	执行合伙人	2015年2月10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费功全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	
费功全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8月	
费功全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费功全	成都乐山商会	创始会长	2014年10月	
费功全	海天科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25年7月
费俊杰	中海康	董事	2022年8月	
王述华	成都汇彩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段宏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7年4月	
段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罗鹏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9年3月	
罗鹏	成都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讲师	2006年8月	
王爱杰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8月	
王爱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2年10月	
王爱杰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圳）	主任	2020年7月	
李力	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	教师	1995年7月	
李力	四川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年11月	
李力	四川九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月	
李力	成都新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钟映海	中环聚能(珠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6月	
蒋沛廷	中环聚能(珠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6月	
漆小川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漆小川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年2月	
沈文忠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沈文忠	海南钧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董事、高管薪酬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年度薪酬、专项奖励等。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包含个人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或津贴按公司薪酬制度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薪酬根据全年公司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绩效评价后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921.28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考核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版）》执行，依据年度签订目标责任书，包括财务指标、运营指标等多维度评估。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全年公司业务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次年绩效评价后，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及相关办法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述华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爱杰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罗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段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叶宏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李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付永胜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漆小川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沈文忠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魏山钧	董事	选举	换届
高昌禄	副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2025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段宏女士、叶宏先生因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段宏女士、叶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5年4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力女士、付永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昌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025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功全先生、张霞女士、费俊杰先生、蒋沛廷先生、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力女士、付永胜先生、漆小川先生、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费功全、费俊杰、刘华，因公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于2023年11月9日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次数	次数	加次数			自参加会议	
费功全	否	11	11	3	0	0	否	6
张霞	否	11	11	3	0	0	否	8
费俊杰	否	11	11	3	0	0	否	8
蒋沛廷	否	11	11	3	0	0	否	7
魏山钧	否	1	1	0	0	0	否	0
李力	是	7	7	3	0	0	否	3
付永胜	是	7	7	3	0	0	否	3
漆小川	是	1	1	0	0	0	否	0
沈文忠	是	1	1	1	0	0	否	0
王述华	否	10	9	2	0	1	否	5
段宏	是	4	4	0	0	0	否	5
叶宏	是	4	4	0	0	0	否	3
罗鹏	是	10	10	3	0	0	否	8
王爱杰	是	10	10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第四届）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王述华
审计委员会（第四届）	李力（主任委员）、罗鹏、王述华
审计委员会（第五届）	李力（主任委员）、漆小川、费功全
提名委员会（第四届）	罗鹏（主任委员）、叶宏、张霞
提名委员会（第四届）	罗鹏（主任委员）、付永胜、张霞
提名委员会（第五届）	漆小川（主任委员）、付永胜、张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	段宏（主任委员）、罗鹏、费俊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	李力（主任委员）、罗鹏、费俊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	李力（主任委员）、漆小川、费俊杰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	王述华（主任委员）、叶宏、费功全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	王述华（主任委员）、付永胜、费功全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届）	费功全（主任委员）、沈文忠、魏山钧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0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03.0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04.0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04.28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08.18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08.2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09.28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p>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p> <p>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p> <p>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2.11 《赎回条款》</p> <p>2.12 《回售条款》</p> <p>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p> <p>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p> <p>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p> <p>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p> <p>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p> <p>2.18 《募集资金存管》</p> <p>2.19 《担保事项》</p> <p>2.20 《评级事项》</p> <p>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p>		
2025.10.27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12.12	《关于审议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6 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9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66
销售人员	168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122
行政人员	292
合计	19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0
本科	554
专科	634
高中及以下	635
合计	19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以劳动技能、责任、强度、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确定的岗位工资和以劳动者达到的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主的技能工资，辅助以绩效奖金、工龄工资和各种津（补）贴的工资构成，按员工实际劳动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海天股份重视人才培养，坚持立足于公司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培养体系。公司培训以纵横式结构为基准，力争做到全员参训、共同进步。其中，纵向培训以人才梯队序列为分层级进行培训，分别针对基层员工、管理层员工、经营层员工开展职业成长所需的相关培训。横向培训则以员工岗位类别分类进行通用处理类、技能提升类培训。培训形式灵活多变，公司通过有效的培训将员工的职业晋升渠道打通，与组织发展紧密结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74,76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65.53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其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中对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利润分配公告中应披露的内容、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针对现金分红事项的审批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能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15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3,102,4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88,273.0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3,102,4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4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7,777,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7,777,6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41,197,914.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73.7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788,273.0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909,501,388.22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和化解业务经营和管理中的各类风险。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裁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通过制度化的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建立了横向到边与纵向到底的全维度、无死角管控的子公司管控体系，确保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偏离公司整体战略，保障资产安全与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管理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子公司重大合规风险、资产损失及信息披露违规事件。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每年均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于 2024 年度起披露 ESG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年度报告一同披露的公司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43	
其中：资金（万元）	12.43	
物资折款（万元）	8.00	
惠及人数（人）	10,0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其他	海天股份、海天股份董监高、海天投资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海天股份董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承诺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事、高级管理人员							
	解决同业竞争	海天投资、费功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其他	海天股份、海天投资、海天投资董监高、费功全、海天股份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之承诺函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规范关联交易	海天投资、费功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海天股份、海天股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2025年3月6日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董监高							
	其他	海天投资、海天股份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和说明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股份减持	海天投资、费功全、大昭添澄、费伟、海天股份董监高	关于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其他	海天股份、海天股份董监高、海天投资、费功全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024年12月30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天投资、大昭添澄、费功全、费伟、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	针对新津海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将全力支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工作，督促其切实履行《框架协议》，积极协调解决股权转让谈判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尽快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并承担因转让新津海天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给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实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	海天投资、和邦集团、大昭添澄、费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相关内容。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海天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未履行公开承诺事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海天投资、费功全、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四川巨星、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李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其他	海天投资、费功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重要声明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提示”之“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为更客观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以下简称“国补”）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照 5%计提坏账。	2025.4.1	应收账款	3,094,820.98
		信用减值损失	3,094,82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426.23
		所得税费用	431,4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454.43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9）。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

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苇铭、石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3年、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报酬为140万元（不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9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开展可转债发行工作，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服务周期涵盖2025年1至6月。双方经沟通，根据工作量，调减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诉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特许经营权合同纠纷。涉案金额：313,779,400.00元。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行政行为违法；2、请求判决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支付赔偿款313,779,400.00元；3、请求判决案件受理费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承担。2026年4月，天府海天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受理。</p>	<p>2025年半年度报告</p>
<p>杨涛、曹阳诉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涉案金额：2,800,000元。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限期追回其向第三人及第三人指定的人支付的280万元，逾期未追回的则在280万元的限额内直接向原告支付；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已结案。</p>	<p>公告编号：2025-074</p>
<p>黄伟诉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涉案金额：7,240,935.48元。诉讼请求：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411,397.63元；2.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411,397.63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25日起，按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暂计至2025年3月25日为115,252.3元）；3.原告对“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二被告承担。已结案。</p>	<p>公告编号：2025-074</p>
<p>山西冬顺建设有限公司诉南方创业（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2,172,830.47元。诉讼请求：1.请求二被告连带给付原告工程款2,172,830.47元；2.请求二被告以2,172,830.47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连带给付原告从2025年4月1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损失；3.诉讼费由二被告连带承担。一审阶段。</p>	<p>公告编号：2025-074</p>
<p>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诉四川通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涉案金额：490,901.56元。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水费及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共计364,400.6元及至水费付清之日的违约金126,500.96元（按合同约定，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交水费的0.3%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25年5月16日）；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暂合计：490,901.56元。已调解结案。</p>	<p>公告编号：2025-074</p>
<p>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诉四川通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通世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涉案金</p>	<p>公告编号：2025-074</p>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额 71,191.85 元。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欠付的水费及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共计 60,440.64 元及至水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10,751.21 元（按合同约定，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交水费的 0.3%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2.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暂合计：71,191.85 元。已调解结案。</p>	
<p>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诉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624,037 元。诉讼请求：1.解除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与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简阳市放生坝片区安置房项目供用水接入服务合同》；2.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825,000 元；3.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违约金 670,120 元；4.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损失 128,917 元。已撤诉。</p>	公告编号：2025-074
<p>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诉成都众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侯分公司供用水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941,270.18 元。诉讼请求：1.成都众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众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侯分公司共同支付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费 363,458.88 元、污水处理费 560,531.3 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7,28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附表）；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成都众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众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侯分公司承担。一审阶段。</p>	公告编号：2025-074
<p>猎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涉案金额：200,000 元。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200,0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 2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付款截止日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已结案。</p>	公告编号：2025-074
<p>四川中源恒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3,250,000 元。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赔偿 325 万元；2、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以损失赔偿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为止；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一审审理阶段。</p>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四川振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崔俊俐、杨敏、崔飘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申请人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2024）渝87民终3168号民事判决和（2023）川1102民初5567号民事判决中第二项、第三项；2.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在原审的第二项诉求，即驳回“判令被告海天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中的借款本金2,200万元向原告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直接支付责任，且原告就本案所涉的股权交易款2,200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二审程序的上诉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2,000,000.00	否	2025年9月23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驳回新开元公司的再审申请。	胜诉,对公司无影响。	已判定结果。

<p>新乡日新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p>	<p>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债权人代位权纠纷</p>	<p>上诉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撤销(2024)川0193 民初 8658 号一审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代位权成立，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三、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第三人承担。再审申请人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 01 民终 5470 号民事判决及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4)川 0193 民初 8658 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人代位权，并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4,153,973.06 元、违约金(以 4,153,973.0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3.6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 4,153,973.0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海天公司承担日新公司预缴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98616 元。</p>	<p>二审诉讼标的额：5,358,301.02 再审诉讼标的额：4,153,973.06</p>	<p>否</p>	<p>2025 年 6 月 20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9 月，新乡日新公司申请再审。2025 年 12 月 1 日作出裁定，裁定驳回再审申请。</p>	<p>胜诉，对公司无影响。</p>	<p>已判定结果。</p>
<p>张勇</p>	<p>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p>	<p>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6,238,055.5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为 928,530.3 元)2.判令被告二、三在被告一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3.由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暂合计 7,166,585.88 元。</p>	<p>7,166,585.88</p>	<p>是</p>	<p>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6,238,055.5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为 928,530.3 元)2.判令被告二、三在被告一欠付</p>	<p>对公司无影响。</p>	<p>已判定结果。</p>

							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 ;3. 由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 暂 合计 7,166,585.88 元。		
万华清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17,584,070.7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为 5,246,305.19 元)； 2.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3.由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暂合计 22,830,375.9 元。	22,830,375.90	是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价款 17,584,070.7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应付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为 5,246,305.19 元)； 2.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欠付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3.由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	对公司无影响。	已判定结果。

							费等费用。以上合计 22,830,375.9 元。		
刘建国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廖刚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欠工程款 1,908,078.45 元（最终以鉴定金额为准），并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现暂计算至立案之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为 711,701.34 元）；2.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619,779.79	是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刘建国支付工程款 1,378,187.9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 1,378,187.9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2.被告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刘建国支付鉴定费 186,490 元；3.驳回原告刘建国的其他诉讼请求。2026 年 1 月龙元建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设提起上诉,二审审理阶段。		
鹭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佳境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5,184,975.00 元;2.判令被告佳境公司向原告支付已支付合同款所对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341,029.76 元;3.判令被告佳境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526,004.76	否	2025 年 8 月 8 日作出调解书:被告达州佳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3 期向原告支付合同款共计 528.5 万元。	对公司无影响。	已判定结果。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申请人再审理请求:1、撤销(2024)苏 02 民终 2479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3)苏 0282 民初 16258 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海天公司对申请人凌志公司的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3,500,000.00	否	再审阶段	审理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山西冬顺建设有限公司	南方创业(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南方公司、中科公司连带给付冬顺公司工程款 2,172,830.47 元;2.请求南方公司、中科公司以 2,172,830.47 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连带给付冬顺公司从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损失;3.诉讼费由南方公司、中科公司连带承担。	2,172,830.47	是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一审判决,1、南方创业(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山西冬顺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248,000 元及利息损失;2、汾阳	仍在上诉期内,影响暂不确定。	暂无。

							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欠付南方创业(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山西冬顺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给付责任。		
--	--	--	--	--	--	--	--	--	--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为单笔涉及金额 200 万以上案件，其余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1,997,660.81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诉金额为 5,410,407.68 元，公司作为被告涉诉金额为 4,872,253.13 元，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金额 1,715,000 元。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	公司本部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4/30	2014/4/30	2026/3/31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借款及利息	是	否	0	无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98,556,558.3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68,102,633.1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68,102,633.1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5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44,803,013.4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708,395,053.9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53,198,067.3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3日	87,438.00	80,101.25	80,101.25	0	78,146.10	0	97.56	0	30,918.97	38.60	39,509.00
合计	/	87,438.00	80,101.25	80,101.25		78,146.10		97.56		30,918.97	38.60	39,50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注1)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8,491.00	2,907.97	16,457.15	89.00	是,最后一个子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7日进入商业运行	是(注2)	否	(注3)	504.28		否	3,891.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1,500.00	2.00	11,499.75	100.00	2024年3月4日进入商业运行	是	是	不涉及	-109.81(注4)		否	233.55

	项目 (注 4)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翠屏 区象 鼻镇 污水 处理 厂及 配套 管网 项目 (一 期) (注 5)	生产 建设	是	否	7,101. 25		1,87 9.00	100.26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 商业运 行	是	是	不涉及	79.40		否	19.46
首次 公开发 行股票	翠屏 区象 鼻镇 污水 处理 厂及 配套 管网 项目 (一 期) 结余 募集 资金 永久	补流 还贷	是	否			5,24 0.69		不适用	是	是	不涉及	不 适用		不 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5,000.00		15,060.5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涉及	不适用		否	19.8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	其他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8,009.00	28,009.00	28,009.00	100.00	注7	不适用	是	不涉及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80,101.25	30,918.97	78,146.10	97.56	/	/	/	/	473.87	/		4,164.02 (注6)

注1：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年4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成都蒲江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87,035.19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758.80万元（总投资的

25%) ,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 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 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 其余少数股东方出资 587.62 万元, 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 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 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到银行放款 26,927.97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26,927.97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项目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 总投资 59,614.28 万元, 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6,500.0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9.00 万元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 变更后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8,491.00 万元。

注 2: 2026 年 1 月, 公司经内部审批, 对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结项, 并将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用于支付后续审计确认后的工程款。

注 3: 上述项目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 其中: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 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共包括蒲江县域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 9 个乡镇的雨污管网子项目工程, 已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 各个子项目已取得商运批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蒲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8,491.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457.15 万元, 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和政府审计进度支付工程尾款。

注 4: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21 年 11 月, 雅安海天与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雅安海天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调减蒲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500.00 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处于商运后初期, 污水进水量不足导致负荷程度不高,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正式商业运营

第一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80%（即1.92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正式商业运营第二年（即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与地方政府按照设计能力的90%（即2.16万吨/日）进行保底水量结算，且污水处理费服务费单价尚未进入调价期间；项目运营期间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该项目2025年未实现预计收益，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5：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根据2021年3月，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号），批准象鼻项目自2020年10月22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2019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750.00万元。2020年10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拨付资金合计7,676.10万元。根据2021年3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2022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象鼻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6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6：2026年3月，公司将“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53.20万元）投入蒲江流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并注销雅安项目及翠屏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以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前述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注 7：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取得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70%股权。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25 年 3 月 19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6,500.00	15,046.24	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	蒲江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建设，已相继完成竣工验收，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	/	注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 41,777.1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3,549.1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蒲江募投项目累计投资 43,317.6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16,457.15 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蒲江募投项目较少的主要原因在于：根

据公司等社会资本与 PPP 项目政府方签署的项目 PPP 合同，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期利息，利息根据项目借款合同据实结算且不超过中标融资利率；由于 PPP 项目政府方对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融资成本存在不同理解，为避免引发该募投项目投资争议，保障该项目投资回报，公司在前期主要使用银行贷款资金，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目前蒲江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建设，已相继完成竣工验收，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配置，公司拟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9.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7%，全部用于购买四川振兴产业园实业有限公司、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四川振兴、上实环境合计持有的四川上实 70% 股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变更蒲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8,009.00 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34.97%，全部用于购买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0,000.00万元，已在2025年期间逐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5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天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

2、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	2021.03.17	11.21	78,000,000	2021.03.26	78,000,000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02.05	100	801,000,000	2026.03.12	801,0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7,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21元/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2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23,400万元增加到31,2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天转债于2026年2月5日发行，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01,000手（8,010,000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2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 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4,248,108	267,768,008	57.99	0	质押	133,85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弘康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自有资 金	19,988,844	19,988,844	4.33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费伟	0	8,554,696	1.85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付金朋	8,186,423	8,186,423	1.77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四川和邦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9,938,276	6,834,924	1.48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费功全	903,100	5,672,912	1.2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440,000	0.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372,935	2,372,935	0.5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966,464	1,966,464	0.43	0	无	境外法人
UBS AG	1,547,103	1,547,103	0.34	0	无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768,008	人民币普通股	267,768,008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9,988,844	人民币普通股	19,988,844			
费伟	8,554,696	人民币普通股	8,554,696			
付金朋	8,186,423	人民币普通股	8,186,423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34,924	人民币普通股	6,834,924			
费功全	5,672,912	人民币普通股	5,672,912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372,935	人民币普通股	2,372,93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966,464	人民币普通股	1,966,464			
UBS AG	1,547,103	人民币普通股	1,547,1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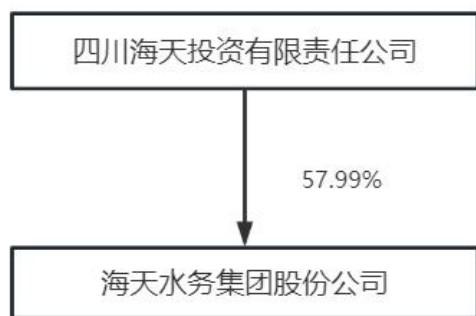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费功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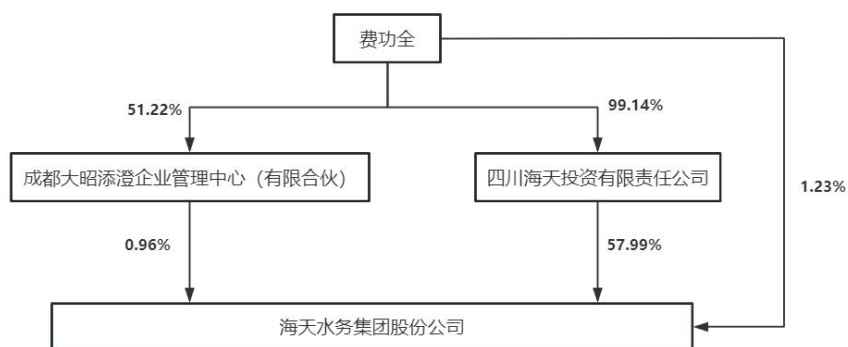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6CDAA3B031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天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海天股份，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海天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4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示，2025年度供水、污水处理及新能源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29.4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1.35%。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海天股份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天股份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按照核定单价分类重新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 3、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银浆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选取样本，对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核对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 5、选择样本，对记录的银浆销售收入交易，核对相关客户订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及收款回单； 6、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定期间确认的收入的订单，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7、选取样本，向客户实施函证。
---	---

四、 其他信息

海天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天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天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天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天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天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天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海天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苇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60,321,362.18	603,630,44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1,352,145.50	17,132,601.60
应收账款	七、5	1,433,745,904.56	980,726,379.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6,982,742.03	
预付款项	七、8	32,569,978.85	9,416,78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6,491,279.63	23,302,531.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1,709,14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6,282,288.18	28,991,812.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8,671,008.96	12,693,268.51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69,236,263.12	67,337,27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79,469,666.06	7,353,789.1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4,083,642.77	56,841,694.00
流动资产合计		2,839,206,281.84	1,807,426,57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46,332,274.05	19,826,940.8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6,140,728.75	278,283,10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9,014,300.84	15,357,145.93
固定资产	七、21	1,348,375,024.50	781,928,630.73
在建工程	七、22	18,763,059.54	13,522,86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7,022,103.20	12,071,058.46
无形资产	七、26	3,462,937,736.75	3,251,291,427.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2,389,145.66	5,640,16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00,097,750.13	77,107,28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7,055,398.25	99,992,38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8,104,766.67	4,804,998,252.89
资产总计		8,467,311,048.51	6,612,424,83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7,624,202.92	509,335,911.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26,740.00	4,346,380.47
应付账款	七、36	430,374,702.51	478,909,693.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2,710,295.35	127,482,88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0,130,941.83	38,959,409.79
应交税费	七、40	43,963,385.50	53,063,087.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6,980,455.93	128,007,394.84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股利	七、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89,996,889.63	325,310,245.1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72,095.84	28,155,062.15
流动负债合计		2,146,279,709.51	1,693,570,06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557,594,705.39	1,697,919,119.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3,322,448.46	12,806,299.48
长期应付款	七、48	275,538,963.4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89,272,275.93	171,272,471.54
递延收益	七、51	36,665,114.54	42,874,35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3,432,396.53	13,346,784.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5,825,904.34	1,938,219,026.81
负债合计		5,292,105,613.85	3,631,789,09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80,431,406.36	880,431,40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40,218.22	
专项储备	七、58	29,157.74	
盈余公积	七、59	130,727,713.73	111,386,066.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47,207,098.90	1,289,760,47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9,415,158.51	2,743,337,945.98
少数股东权益		255,790,276.15	237,297,79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5,205,434.66	2,980,635,73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67,311,048.51	6,612,424,832.88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5,692.81	136,082,76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2,706,234.73	4,085,643.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10,914.84	256,131.6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82,228,926.46	1,081,686,61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43,041.38	195,981,176.4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7,255.7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8,981,768.84	1,222,788,408.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731,959.78	52,806,895.5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602,552,755.41	1,837,739,02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60,166.67	5,734,237.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089,644.41	87,941,216.55
无形资产		953,654.08	934,616.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7,600.32	982,74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2,411.11	21,985,30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55,230.39	65,659,8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9,590,667.17	2,323,761,144.50
资产总计		4,078,572,436.01	3,546,549,55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27,736.13	394,851,29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28,196.53	41,745,94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012,418.18	9,903,860.73
应交税费		321,559.07	1,752,897.46
其他应付款		541,652,169.51	558,505,886.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610,995.53	111,644,986.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3,953,074.95	1,118,404,86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1,5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634,356.70	92,833,25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30,712.45	6,460,71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72,411.11	21,985,30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337,480.26	221,279,276.49
负债合计		1,678,290,555.21	1,339,684,14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8,292,778.85	898,292,77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727,713.73	111,386,066.36
未分配利润		909,501,388.22	735,426,56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0,281,880.80	2,206,865,40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78,572,436.01	3,546,549,553.01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18,503,576.05	1,518,609,859.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218,503,576.05	1,518,609,859.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8,527,085.97	1,124,138,333.0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10,843,181.34	775,435,548.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491,967.02	25,496,779.06
销售费用	七、63	42,757,591.31	24,200,680.13
管理费用	七、64	257,235,781.09	205,403,280.03
研发费用	七、65	67,064,978.29	2,264,206.45
财务费用	七、66	134,133,586.92	91,337,839.04
其中：利息费用		144,324,357.97	97,592,734.54
利息收入		15,443,604.35	7,957,991.8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910,043.02	13,876,46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40,830.56	9,971,38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5,145.44	6,124,74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552,191.21	-57,727,45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91,820.30	-339,21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491,147.37	-300,279.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897,220.82	359,952,425.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219,354.35	26,872,564.9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16,833.98	8,541,60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99,741.19	378,283,381.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5,722,185.29	48,033,575.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77,555.90	330,249,80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77,555.90	330,249,80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88,273.01	304,822,594.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89,282.89	25,427,211.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0,218.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740,218.2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0,218.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0,218.2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37,337.68	330,249,806.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48,054.79	304,822,594.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89,282.89	25,427,211.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9,361,626.10	34,434,777.8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80,691.33	271,839.93
税金及附加		482,926.02	554,930.18
销售费用		7,856,175.21	4,471,498.14
管理费用		80,647,994.40	73,444,290.71
研发费用		2,095,517.29	2,264,206.45
财务费用		4,728,504.73	10,673,783.83
其中：利息费用		36,962,185.10	25,302,370.74
利息收入		33,888,770.43	14,660,632.17
加：其他收益		2,459,660.42	2,748,7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43,688,665.50	249,443,69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7,100.99	5,865,664.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86,859.74	-8,819,23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880.82	-13,671.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712,121.96	186,113,753.29
加：营业外收入		19,126.12	23,472,737.59
减：营业外支出		180,778.93	34,56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550,469.15	209,551,923.11
减：所得税费用		133,995.42	123,86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16,473.73	209,428,05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16,473.73	209,428,058.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416,473.73	209,428,05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6,260,178.10	1,261,505,13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730.67	4,019,23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8,301,172.18	153,267,42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748,080.95	1,418,791,79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1,481,710.05	420,591,117.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226,273.58	198,589,12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22,426.08	114,961,40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5,771,898.10	227,448,85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202,307.81	961,590,49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4,226.86	457,201,29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194.58	3,846,640.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3.59	205,3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0,904,152.49	85,899,37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09,270.66	97,742,34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142,816.40	369,928,80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3,908,419.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407,914.78	98,841,15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459,151.11	643,169,96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49,880.45	-545,427,62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2,154,142.88	1,190,119,476.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5,802,031.25	226,752,04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956,174.13	1,425,841,52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4,514,522.30	921,639,83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234,508.80	223,279,23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3,199.65	707,14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787,865.17	113,619,80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536,896.27	1,258,538,87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19,277.86	167,302,65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3,24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71,926.67	79,076,32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81,420,515.64	447,148,588.97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7,902.20	34,633,14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3,762.01	5,136,2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1,664.21	39,769,38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91,918.27	32,995,27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5,882.29	3,024,77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6,823.27	39,488,41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14,623.83	75,508,4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2,959.62	-35,739,08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65,951.98	25,286,49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373.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9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7,681.49	54,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77,006.79	87,387,49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86,417.60	154,93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4,790,000.00	213,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5,303.23	65,094,87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961,720.83	278,829,8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84,714.04	-191,442,31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890,000.00	516,815,01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539,138.21	635,854,55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429,138.21	1,152,669,57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5,205,014.00	553,50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67,895.68	147,216,66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49,135.84	155,182,32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622,045.52	855,903,39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07,092.69	296,766,18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13,341.25	69,584,7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31,379.67	59,746,6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8,038.42	129,331,379.67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111,386,066.36		1,289,760,473.26		2,743,337,945.98	237,297,791.67	2,980,635,73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111,386,066.36		1,289,760,473.26		2,743,337,945.98	237,297,791.67	2,980,635,73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218.22	29,157.74	19,341,647.37		157,446,625.64		176,077,212.53	18,492,484.48	194,569,69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788,273.01		176,788,273.01	19,189,282.89	195,977,55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41,647.37			-19,341,647.37					-713,19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1,647.37			-19,341,647.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3,199.6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9,157.74					29,157.74	16,401.24	45,558.98
1. 本期提取							1,463,171.12					1,463,171.12	277,134.40	1,740,305.52
2. 本期使用							1,434,013.38					1,434,013.38	260,733.16	1,694,746.54
(六) 其他							-740,218.22					-740,218.22		-740,218.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				880,431.40	6.36	-740,218.22	29,157.74	130,727.71	3.73	1,447,207.90	2,919,415.15	255,790.276.15	3,175,205.434.66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90,443,260.47		1,130,555,884.78		2,563,190,551.61	197,457,728.79	2,760,648,28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90,443,260.47		1,130,555,884.78		2,563,190,551.61	197,457,728.79	2,760,648,28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42,805.89		159,204,588.48		180,147,394.37	39,840,062.88	219,987,45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822,594.37		304,822,594.37	25,427,211.64	330,249,80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20,000.00	15,1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20,000.00	15,1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942,805.89			-145,618,005.89		-124,675,200.00	-707,148.76	-125,382,348.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42,805.89			-20,942,80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75,200.00		-124,675,200.00	-707,148.76	-125,382,348.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90,680.42					790,680.42			790,680.42
2. 本期使用								790,680.42					790,680.42			790,680.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880,431,406.36				111,386,066.36			1,289,760,473.26	2,743,337,945.98	237,297,791.67		2,980,635,737.65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111,386,066.36	735,426,561.86	2,206,865,40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111,386,066.36	735,426,561.86	2,206,865,40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341,647.37	174,074,826.36	193,416,473.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416,473.73	193,416,47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341,647.37	19,341,647.37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341,647.37	19,341,647.3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 00.00				898,292, 778.85				130,727, 713.73	909,501, 388.22	2,400,28 1,880.8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1,760,0 00.00				898,292, 778.85				90,443,2 60.47	671,616, 508.85	2,122,11 2,54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760,0 00.00				898,292, 778.85				90,443,2 60.47	671,616, 508.85	2,122,11 2,54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942,805.89	63,810,053.01	84,752,85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428,058.90	209,428,05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942,805.8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42,805.8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675,200.00	124,675,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760,000.00				898,292,778.85				111,386,066.36	735,426,561.86	2,206,865,407.07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系一家以“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双主业驱动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其中环保板块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管道直饮水和工程施工等业务，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目前以光伏导电浆料为核心。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确认、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Haitian New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Haitian Water Company，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五、10 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核销	单项收回或转回、核销金额占各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该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该项总额的比重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资产本年增加、减少或者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以上的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项调整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收入的 8%以上的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一主体收入占本集团合并报表收入的 5%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净利润的 5%的或涉及重组、并购等性质重要的事项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的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

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本集团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环保业务客户款项	应收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客户款项
0-6 个月	5	0
7 个月-1 年以内	5	1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针对合同资产本年度本集团依据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②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承兑人为非上市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③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代收代付款、应收特许经营权补偿款、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2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其他款项。

本集团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为：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④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为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及迁建补偿款等。本集团依据承租人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本年度本集团依据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

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分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分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分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分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仅包含负债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即股份转换权具备嵌入衍生工具特征的，则将其从可转换债券整体中分拆，作为衍生金融工具单独处理，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发行价格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的部分被确认为债务工具。交易费用根据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分配的发行价格为基础按比例分摊。与债务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负债，与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交易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户表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系工程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应收项目质保金。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	0	1.4-3.3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1、固定资产

(4).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5).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0	5%	2.38%-3.1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管道及沟槽	平均年限法	15	5%	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5	0-5%	6.3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0-5%	15.83%-16.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4-7	0-5%	13.5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0-5%	9.5%-20.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上表所述。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达到实际可使用状态。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铺设完工，完成通水试压并经验收合格。
管道及沟槽	完成安装调试
机器设备及其他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

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应用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②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或作为PPP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根据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进行摊销。

③专利技术、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专利技术、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目前本集团的研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及厂房装修费，融资担保费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用户自来水费和户表安装款。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等，针对该等义务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及固废业务收入、工程业务收入、新能源新材料销售收入。

（1）供水业务收入

①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及代收污水处理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②户表安装服务

本集团提供户表安装服务，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属于合同履行成本，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污水处理、固废业务收入

本集团通过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固废业务。按照约定的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量确认污水处理、固废服务收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费用的确认一般考虑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回报、日常运营成本 and 运营利润等信息。因投资金额、成本监审的滞后性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工程业务

本集团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集团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合同的交易价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或其他依据合同约定能够可靠计量的对价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实施问答-PPP 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其他方（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项目公司作为代理人，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PPP 项目建设的实际承包方为子公司龙元建设且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客户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或指定方，有关收入在建造服务提供即建造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无需对龙元建设上述 PPP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予以抵销。

(4) 新能源新材料销售收入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本集团通过向客户转让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的时点确认收入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

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

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导致本集团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除外）。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套期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②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本集团将期权的时间价值、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

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资阳海天	15
贞巢建设	20
简阳海天	15
信维宇建设	20

乐至海天	15
九歌建筑	15
新津海天	15
陆臻建设	20
分质供水	20
资阳污水	15
简阳环保	15
宜宾海天	15
珙县海天	20
乐山海天	15
峨眉山海天	15
雅安海天	15
金堂海天	15
天府海天	25
彭山海天	15
开封海天	15
清源水务	25
平昌海天	15
江油海天	15
新疆高新海天	15
罗平海天	15
翠屏海天	15
蒲江达海	15
平舆海天	25
五通桥达海	25
金口河达海	20
马边达海	20
振元环保	15
宜宾高新	25
夹江海天	20
锦悦泰贸易	25
四川海壹	15
沅霏贸易	20
毅澄贸易	20
旻择贸易	20
瀚务贸易	20
贝普乐咨询	20
海脉智控	20
龙元建设	25
中源宇宏	20
海天科创	25
中海康环保	25
海天新材料	25
海天智造	25
海天智研	25
HNMS	17
海天绿能	25
汾阳渊昌	25
雁达环保	20

达州佳境	25
达州海天	15
海光晟	20
沙特海天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税政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阳污水、简阳环保、乐山海天、金堂海天、彭山海天、清源水务、平昌海天、江油海天 2025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 70%；资阳海天 2025 年 3 月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退税比例 70%；汾阳渊昌 2025 年 1-2 月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 70%；资阳海天 2025 年 1-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汾阳渊昌 2025 年 3 月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珙县海天、峨眉山海天、开封海天、翠屏海天、五通桥达海、马边达海、金口河达海、振元环保 2025 年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新津海天、乐至海天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旻择贸易、瀚务贸易、中源宇宏建设、海光晟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相关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三期）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宜宾海天（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扩能）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彭山海天（观音镇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达州海天（达州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2022年-2024年	2025年-2027年
罗平海天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蒲江达海（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蒲江达海（寿安二期污水处理厂）	2023年-2025年	2026年-2028年
蒲江达海（蒲江县域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25年-2027年	2028年-2030年
翠屏海天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宜宾高新（宜宾高新区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3年-2025年	2026年-2028年
珙县海天（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	2024年-2026年	2027年-2029年
雅安海天（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扩能工程项目）	2024年-2026年	2027年-2029年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雅安海天、金堂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新津海天、彭山海天、新疆高新海天、翠屏海天、振元环保、平昌海天、江油海天、罗平海天、简阳海天、资阳污水、蒲江达海、九歌建筑、达州海天、四川海壹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贞巢建设、信维宇建设、陆臻建设、分质供水、珙县海天、夹江海天、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沔霖贸易、毅澄贸易、旻择贸易、瀚务贸易、贝普乐咨询、中源宇宏建设、雁达环保、海光晟符合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条件，2025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及《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

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封海天符合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优惠条件，2025 年享受第三方防治污染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夹江海天、五通桥达海、金口河达海、马边达海、宜宾高新、四川海壹、沱霖贸易、毅澄贸易、旻择贸易、瀚务贸易、陆臻建设、分质供水、贝普乐咨询、中源宇宏建设、海光晟 2025 年符合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1,420,515.64	447,148,588.97
其他货币资金	178,900,846.54	156,481,859.2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60,321,362.18	603,630,448.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515,910.48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187,206.80	9,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64,938.70	7,632,601.60
合计	41,352,145.50	17,132,601.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472,603.2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472,603.2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59,142.00	100.00	206,996.50	0.50	41,352,145.50	19,582,795.00	100.00	2,450,193.40	12.51	17,132,601.60
其中：										
① 环保业务客户开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2,371,935.20	5.71	206,996.50	8.73	2,164,938.70	19,582,795.00	100.00	2,450,193.40	12.51	17,132,601.60
②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客户开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39,187,206.80	94.29			39,187,206.80					
合计	41,559,142.00	100.00	206,996.50	0.50	41,352,145.50	19,582,795.00	100.00	2,450,193.40	12.51	17,132,601.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环保业务客户开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82,603.60	89,130.18	5.00
1-2年	589,331.60	117,866.32	20.00
合计	2,371,935.20	206,996.50	8.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客户开具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39,187,206.80		
合计	39,187,20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450,193.40		2,243,196.90			206,996.50
合计	2,450,193.40		2,243,196.90			206,996.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6,586,982.59	768,983,180.11
1至2年	404,610,681.30	288,969,920.08
2至3年	30,553,137.58	38,032,845.74
3年以上	29,182,739.66	42,091,238.1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90,933,541.13	1,138,077,184.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933,541.13	100.00	157,187,636.57	9.88	1,433,745,904.56	1,138,077,184.08	100.00	157,350,804.13	13.83	980,726,379.95
其中：										
应收环保业务客户款项	1,132,308,598.17	71.17	155,684,725.93	13.75	976,623,872.24	1,138,077,184.08	100.00	157,350,804.13	13.83	980,726,379.95
应收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客户款项	428,568,427.34	26.94	84.86	0.00	428,568,342.48					
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30,056,515.62	1.89	1,502,825.78	5.00	28,553,689.84					
合计	1,590,933,541.13	100.00	157,187,636.57	9.88	1,433,745,904.56	1,138,077,184.08	100.00	157,350,804.13	13.83	980,726,379.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应收环保业务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0,907,913.84	34,045,395.91	5.00
1-2年	393,105,981.90	78,621,196.38	20.00
2-3年	30,553,137.58	15,276,568.79	50.00
3年以上	27,741,564.85	27,741,564.85	100.00
合计	1,132,308,598.17	155,684,725.93	13.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个月	428,567,578.74		
7个月-1年以内	848.60	84.86	10.00
合计	428,568,427.34	84.86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30,056,515.62	1,502,825.78	5.00
合计	30,056,515.62	1,502,825.7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7,350,804.13		4,205,187.38	-	4,042,019.82	157,187,636.57
合计	157,350,804.13		4,205,187.38	-	4,042,019.82	157,187,636.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8272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1,644,557.58		181,644,557.58	11.28	27,214,155.47
第二名	155,569,279.15		155,569,279.15	9.66	17,705,901.05
第三名	131,547,440.00		131,547,440.00	8.17	
第四名	116,571,610.71		116,571,610.71	7.24	
第五名	107,325,000.19		107,325,000.19	6.66	16,665,750.10
合计	692,657,887.63		692,657,887.63	43.01	61,585,806.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业务	19,653,693.65	982,684.69	18,671,008.96	13,361,335.29	668,066.78	12,693,268.51
合计	19,653,693.65	982,684.69	18,671,008.96	13,361,335.29	668,066.78	12,693,268.5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53,693.65	100.00	982,684.69	5.00	18,671,008.96	13,361,335.29	100.00	668,066.78	5.00	12,693,268.51
其中：										
工程业务	19,653,693.65	100.00	982,684.69	5.00	18,671,008.96	13,361,335.29	100.00	668,066.78	5.00	12,693,268.51
合计	19,653,693.65	100.00	982,684.69	5.00	18,671,008.96	13,361,335.29	100.00	668,066.78	5.00	12,693,268.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工程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工程业务	19,653,693.65	982,684.69	5.00
合计	19,653,693.65	982,684.6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68,066.78	314,617.91				982,684.69	
合计	668,066.78	314,617.91				982,684.6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982,742.03	
合计	36,982,742.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482,607.64	
合计	162,482,607.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82,742.03	100.00			36,982,742.03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6,982,742.03	100.00			36,982,742.03					
合计	36,982,742.03	100.00		/	36,982,742.0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6,982,742.03		
合计	36,982,742.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11,068.56	97.98	9,188,981.28	97.58
1至2年	352,496.87	1.08	174,742.98	1.86
2至3年	162,640.32	0.50	53,057.81	0.56
3年以上	143,773.10	0.44	-	0.00
合计	32,569,978.85	100.00	9,416,782.07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679,981.00	29.72
第二名	3,565,282.07	10.95
第三名	2,997,700.00	9.20
第四名	2,464,570.00	7.57
第五名	1,570,859.95	4.82
合计	20,278,393.02	62.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3,153,196.78 元，增长 245.87%，主要系公司完成对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步入新能源新材料行业，预付款项相应增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9,149.93	
其他应收款	44,782,129.70	23,302,531.82
合计	46,491,279.63	23,302,531.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09,149.93	
合计	1,709,149.9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45,000,036.48	17,351,165.76
1至2年	71,967.77	3,529,546.97
2至3年	2,249,335.62	1,018,883.38
3年以上		
3至4年	959,400.00	9,088,219.00
4至5年	2,040,777.90	1,915,579.42
5年以上	2,306,180.09	7,575,554.76
合计	52,627,697.86	40,478,949.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690,817.09	24,427,812.00
代收代付	7,793,920.44	8,484,939.92
外部借款(注1)		5,655,142.09
应收补偿款(注2)	32,703,415.16	
其他	1,439,545.17	1,911,055.28
合计	52,627,697.86	40,478,949.29

注1：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17年4月本公司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青工业园”)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本公司向藏青工业园支付800万元作为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40%股权的诚意金，如在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期间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藏青工业园应按约定返还本公司诚意金。2017年5月，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原股东邓和平和项目介绍方张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确认本公司与藏青工业园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向藏青工业园提供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并由邓和平和张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8年8月，张伟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和强制执行等方式债权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800万元范围内进行补偿。因债务人财务困难，公司多次采取催收措施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尚未收回的剩余款项进行核销。

注2：2025年12月26日，五通桥达海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原《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产业化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因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提前终止协议，乐山市五通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向本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为31,316,700.00元及本公司实际已发生的代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959,231.52元。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021,275.38		9,155,142.09	17,176,417.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353,318.69	-	2,690,000.00	6,043,318.6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565,142.09	5,565,142.09
其他变动	2,277,611.47			2,277,611.47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945,568.16		900,000.00	7,845,568.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176,417.47	0.00	6,043,318.69	5,565,142.09	2,277,611.47	7,845,568.16
合计	17,176,417.47	0.00	6,043,318.69	5,565,142.09	2,277,611.47	7,845,568.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主要系企业合并所致。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65,142.0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乐山市五通桥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32,063,953.62	60.93	应收补偿 款	1年以内	1,603,197.68
四川省蒲江县财 政局	4,449,500.00	8.45	押金保证 金	1年以内	222,475.00
中国建筑第六工 程局有限公司	2,868,413.53	5.45	押金保证 金	1年以内	143,420.68
金堂县水务局	2,117,387.40	4.02	代收代付	5年以上	2,117,387.40
四川长江源工业 园区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1,309,599.93	2.49	代收代付	1年以内	65,480.00
合计	42,808,854.48	81.34	/	/	4,151,960.7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988,186.67	2,732,519.66	124,255,667. 01	18,063,678.9 8	0.00	18,063,67 8.9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8,685,850.68	2,334,939.11	26,350,911.5 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239,782.22	0.00	7,239,782.22	10,928,133.67	0.00	10,928,133.67
发出商品	26,523,409.72	0.00	26,523,409.72			
半成品	12,358,132.06	445,614.40	11,912,517.66			
合计	201,795,361.35	5,513,073.17	196,282,288.18	28,991,812.65	0.00	28,991,812.65

本集团存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 172,803,548.70 元，增长 596.04%，主要系公司完成对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步入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贵金属银粉，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2,603.50	1,209,916.16			2,732,519.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17,958.63	916,980.48			2,334,939.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半成品		333,308.18	112,306.22			445,614.40
合计		3,273,870.31	2,239,202.86			5,513,073.17

本集团本年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变动主要系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	69,236,263.12		69,236,263.12	69,236,263.12		
合计	69,236,263.12		69,236,263.12	69,236,263.12		/

其他说明：

注：天府海天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项目。2024年12月，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向天府海天下达关于《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决定》，收回天府海天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给予补偿。

2025年6月，天府海天就补偿事宜对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提起诉讼，诉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1所述。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677,255.77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收款	14,166,736.78	6,676,533.42
一年内到期的迁建补偿款	65,302,929.28	
合计	79,469,666.06	7,353,789.1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124,221,621.64	55,207,733.77
预交企业所得税	1,580,392.72	1,336,264.52
合并范围内交易暂估税差	2,074,447.94	297,695.71
减：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792,819.53	
合计	124,083,642.77	56,841,694.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1,034,768.30 元，增长 124.97%，主要系企业合并增加形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州佳境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整体搬迁，已无实际业务，对尚未抵扣完毕的进项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66,966.33	303,348.32	5,763,618.01	5.3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94,294.32	49,714.72	944,579.6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529,233.21	376,461.65	7,152,771.56	14,803,497.66	740,174.87	14,063,322.79	3.4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856.85	5,442.84	103,414.01	472,682.45	23,634.12	449,048.33	
迁建补偿款	146,504,739.47	7,325,236.98	139,179,502.49				3.6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52,610.53	542,630.53	10,309,980.00				
合计	154,033,972.68	7,701,698.63	146,332,274.05	20,870,463.99	1,043,523.19	19,826,940.80	/

注：迁建补偿款系应收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活垃圾焚烧项目整体搬迁补偿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33,972.68	100.00	7,701,698.63	5.00	146,332,274.05	20,870,463.99	100	1,043,523.19	5.00	19,826,940.80
其中：										
融资租赁分期收款						6,066,966.33	29.07	303,348.32	5.00	5,763,618.0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529,233.21	4.89	376,461.65	5.00	7,152,771.56	14,803,497.66	70.93	740,174.87	5.00	14,063,322.79
迁建补偿款	146,504,739.47	95.11	7,325,236.98	5.00	139,179,502.49					
合计	154,033,972.68	100.00	7,701,698.63	5.00	146,332,274.05	20,870,463.99	100.00	1,043,523.19	5.00	19,826,940.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7,529,233.21	376,461.65	5.00
合计	7,529,233.21	376,461.6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迁建补偿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迁建补偿款	146,504,739.47	7,325,236.98	5.00
合计	146,504,739.47	7,325,236.9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43,523.19			1,043,523.1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025,076.79			3,025,076.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683,252.23			9,683,252.2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7,701,698.63			7,701,698.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43,523.19		3,025,076.79		9,683,252.23	7,701,698.63
合计	1,043,523.19		3,025,076.79		9,683,252.23	7,701,698.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企业合并形成。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 投资有限公司	125,328,305.91			3,048,997.92			40,000,000.00			88,377,303.83
中交（宜宾）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37,454,803.39			308,621.53						37,763,424.92
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 境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小计	278,283,109.30			3,357,619.45		-115,500,000.00	40,000,000.00			126,140,728.75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78,283,109.30			3,357,619.45		-115,500,000.00	40,000,000.00			126,140,728.7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对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世浦泰）的投资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5%。根据海天世浦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因截止本年末，本公司尚未对海天世浦泰实缴出资，故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2) 对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湖海天）的投资

三岔湖海天成立于 2011 年 4 月，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2011 年 4 月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的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三岔湖海天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3) 对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设）的投资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交建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50 万元，持股比例 9%。根据中交建设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4) 对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绿能，原名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海天绿能原名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9 月，本公司与世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国际）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于 2024 年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天绿能 30%股权，本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25 年初本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了海天绿能剩余 70%股权，并已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和转让价款的支付，于 2025 年 4 月海天绿能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康恒环境股权投资	199,977,245.00	199,977,245.00
兴储世纪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本公司以每股 30.55 元向康恒环境增资 6,545,900.00 股，合计支付 199,977,245.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康恒环境 1.22% 的股份。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于本公司所了解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本公司认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注 2：2022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 5,000 万元认购兴储世纪部分增资股份 1,949.09 万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兴储世纪 1.59% 的股份。本公司将该项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基于本公司所了解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公允价值相较于投资成本，本公司认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67,897.33	326,389.77	24,294,287.10
2.本期增加金额	955,681.03	3,770,351.73	4,726,032.7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55,681.03		955,681.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770,351.73	3,770,351.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923,578.36	4,096,741.50	29,020,319.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99,091.07	138,050.10	8,937,141.17
2.本期增加金额	797,103.65	271,774.20	1,068,877.85
(1) 计提或摊销	797,103.65	111,622.47	908,726.12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60,151.73	160,151.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96,194.72	409,824.30	10,006,01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27,383.64	3,686,917.20	19,014,300.84
2.期初账面价值	15,168,806.26	188,339.67	15,357,145.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87,002.54	历史遗留问题暂无法解决
土地使用权	86,352.46	历史遗留问题暂无法解决
合计	273,355.00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8,375,024.50	781,928,630.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48,375,024.50	781,928,63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2,271,988.67	199,436,103.49	612,962,327.30	285,534,460.31	31,846,120.56	24,990,115.89	17,240,494.78	1,424,281,611.00
2.本期增加金额	357,871,294.87	11,077,647.79	9,190,860.79	355,254,457.08	6,938,019.68	6,592,261.06	6,524,898.89	753,449,440.16
(1) 购置				22,689,213.35	3,124,410.06	4,204,726.17	1,811,342.65	31,829,692.23
(2) 在建工程转入	8,468,663.12	7,438,410.62	9,190,860.79					25,097,934.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49,402,631.75	3,691,447.21		332,917,899.72	3,813,609.62	2,388,999.46	4,723,589.24	696,938,177.00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210.04		-352,655.99		-1,464.57	-10,033.00	-416,363.60
3.本期减少金额		88,950.48		2,296,724.21	1,775,066.21	4,071,795.70	388,995.80	8,621,532.40
(1) 处置或报废		88,950.48		2,296,724.21	1,775,066.21	4,071,795.70	388,995.80	8,621,532.40
4.期末余额	610,143,283.54	210,424,800.80	622,153,188.09	638,492,193.18	37,009,074.03	27,510,581.25	23,376,397.87	2,169,109,518.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173,250.53	79,459,154.52	363,645,298.77	116,562,142.69	18,358,543.04	17,325,459.47	7,829,131.25	642,352,980.27
2.本期增加金额	43,542,978.40	8,875,898.44	22,272,464.27	96,655,792.92	6,851,338.31	3,176,739.31	3,865,875.48	185,241,087.13
(1) 计提	15,923,812.36	8,645,542.19	22,272,464.27	44,434,008.64	4,433,163.70	2,763,820.33	2,252,435.41	100,725,246.90
(2) 企业合并增加	27,619,166.04	236,916.52		52,425,632.61	2,418,174.61	412,938.57	1,618,168.58	84,730,996.9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60.27		-203,848.33		-19.59	-4,728.51	-215,156.70
3.本期减少金额		4,985.58		1,978,220.64	1,588,358.62	3,017,894.07	270,114.23	6,859,573.14
(1) 处置或报废		4,985.58		1,978,220.64	1,588,358.62	3,017,894.07	270,114.23	6,859,573.1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管道及沟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82,716,228.93	88,330,067.38	385,917,763.04	211,239,714.97	23,621,522.73	17,484,304.71	11,424,892.50	820,734,49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7,427,054.61	122,094,733.42	236,235,425.05	427,252,478.21	13,387,551.30	10,026,276.54	11,951,505.37	1,348,375,024.50
2.期初账面价值	213,098,738.14	119,976,948.97	249,317,028.53	168,972,317.62	13,487,577.52	7,664,656.42	9,411,363.53	781,928,630.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48,341.83	407,167.84		41,173.99	资阳海天一水厂停止运行，办公地点变更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258.52			63,258.52	
合计	511,600.35	407,167.84		104,432.5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633.69
管道及沟槽	15,411.67
电子设备	972.75
合计	77,018.11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31,426,409.56	正在办理产权
房屋建筑物	14,819,688.87	未取得办证手续（注1）
房屋建筑物	6,836,740.10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
房屋建筑物	51,195.94	自修
合计	353,134,034.47	

注1：新津海天系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购取得的公司，该公司在本公司收购前未办理下述房屋的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原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2006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将其自来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

司，转移的房屋建筑物中，除水二厂办公楼办理了津房权监字第 0032680 号的房产证外，其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截止年末，二水厂办公楼产权证上登记的产权人仍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公司（后改名为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由于时间久远，本公司未能取得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763,059.54	13,522,863.25
工程物资		
合计	18,763,059.54	13,522,86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管网工程	8,385,257.70		8,385,257.70	7,121,764.49		7,121,764.49
智慧水务平台	1,179,797.22		1,179,797.22	0		0
其他工程	9,198,004.62		9,198,004.62	6,401,098.76		6,401,098.76
合计	18,763,059.54		18,763,059.54	13,522,863.25		13,522,863.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28,861.04	872,164.62	1,610,825.78	16,111,851.44
2.本期增加金额	38,525,260.16	777,055.65	24,964,544.68	64,266,860.49
(1) 租入	3,443,630.02	274,090.34		3,717,720.36
(2) 合并增加	35,081,630.14	611,677.67	25,496,138.04	61,189,445.8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712.36	-531,593.36	-640,305.72
3.本期减少金额	11,116,887.68	248,756.62		11,365,644.30
(1) 处置	11,116,887.68	248,756.62		11,365,644.30
4.期末余额	41,037,233.52	1,400,463.65	26,575,370.46	69,013,067.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64,312.01	436,085.82	1,040,395.15	4,040,792.98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4,417.97	888,405.78	24,377,321.58	39,000,145.33
(1) 计提	3,793,483.27	660,755.00	3,268,202.19	7,722,440.46
(2) 合并增加	9,940,934.70	322,436.21	21,600,894.48	31,864,265.3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785.43	-491,775.09	-586,560.52

3.本期减少金额	801,217.26	248,756.62		1,049,973.88
(1) 处置	801,217.26	248,756.62		1,049,973.88
4.期末余额	15,497,512.72	1,075,734.98	25,417,716.73	41,990,964.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539,720.80	324,728.67	1,157,653.73	27,022,103.20
2.期初账面价值	11,064,549.03	436,078.80	570,430.63	12,071,058.4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236,169.24		4,279,467,607.52	16,532,237.55	802,000.00	4,372,038,014.31
2.本期增加金额	35,164,769.88	79,538,875.53	318,532,079.97	10,710,284.43	1,390,000.00	445,336,009.81
(1) 购置				8,618,765.94	1,390,000.00	10,008,765.9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其他	合计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5,164,769.88	79,538,875.53	218,949,809.47	2,100,704.44		335,754,159.32
(4) BOT 项目建设支出			99,582,270.50			99,582,270.50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185.95		-9,185.95
3.本期减少金额			36,056,786.70	1,499,859.92		37,556,646.62
(1) 处置			36,056,786.70	1,203,149.31		37,259,936.01
(2) 其他减少				296,710.61		296,710.61
4.期末余额	110,400,939.12	79,538,875.53	4,561,942,900.79	25,742,662.06	2,192,000.00	4,779,817,377.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24,440.19		903,676,675.00	3,557,150.33	802,000.00	931,860,265.52
2.本期增加金额	4,272,925.68	16,820,140.14	177,952,686.29	3,525,664.71	278,000.00	202,849,416.82
(1) 计提	2,784,955.80	8,281,264.61	177,952,686.29	2,828,251.14	278,000.00	192,125,157.84
(2) 企业合并增加	1,487,969.88	8,538,875.53		705,286.66		10,732,132.07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73.09		-7,873.09
3.本期减少金额			6,317,992.07	398,370.36		6,716,362.43
(1) 处置			6,317,992.07	339,028.20		6,657,020.27
(2) 其他减少				59,342.16		59,342.16
4.期末余额	28,097,365.87	16,820,140.14	1,075,311,369.22	6,684,444.68	1,080,000.00	1,127,993,31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8,886,320.84			188,886,32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8,886,320.84			188,886,320.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特许经营权	应用软件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303,573.25	62,718,735.39	3,297,745,210.73	19,058,217.38	1,112,000.00	3,462,937,736.75
2.期初账面价值	51,411,729.05		3,186,904,611.68	12,975,087.22		3,251,291,427.95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提升泵房	202,490.45	注 1
水二厂扩建土地		注 2
合计	202,490.45	

注 1：资阳污水根据政府规划要求在八楞区建设提升泵站，但所占用土地部分属于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故一直未办理土地产权证。

注 2：新津海天取得的与自来水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均系以出资或收购的方式从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取得。由于时间久远，新津海天未取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必要的办证手续，故未办理产权证。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年末在无形资产中列示的 PPP 项目信息

1)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拍卖等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本集团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等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的项目符合 14 号解释中关于“双特征”和“双控制”的要求，本集团均按照 14 号解释进行会计处理，以下对上述 BOT、TOT、ROT 项目简称 PPP 项目。

截止本年末本集团拥有 38 个已投入运营的供水、污水处理及固废服务相关的 PPP 项目（含 PPP 授权之前的直接以 BOT 或 TOT 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 25-40 年。本集团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参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的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本集团的 PPP 项目合同主要存在两种收入结算方式：

- ① 投资本金+投资回报+日常运营收入

项目建成后本集团拥有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投资本金以政府审计或者确认金额为准。日常运营收入根据日常运行成本考虑一定运营利润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结算量。

② 污水处理结算量*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项目建成后政府考虑经审计或确认的项目总投资额，并结合日常污水处理运营成本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本集团根据污水处理量及政府核定单价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一般约定一年或者两年将会进行成本监审，根据监审结果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集团的 PPP 项目均有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根据不同程度和方式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费用的约定。

本集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大部分约定了终止选择权而未对续约权做约定。

2) PPP 项目在不形资产中的列示情况

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3,595,489,451.51	2,718,738,534.88
固废特许经营权	768,902,937.12	479,948,187.32
自来水特许经营权	197,550,512.16	99,058,488.53
合计	4,561,942,900.79	3,297,745,210.73

27、 商誉

(4).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5).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简阳海天	9,357,619.85					9,357,619.85
合计	9,357,619.85					9,357,619.85

(6).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58,440.81	55,764,605.07	8,273,192.53		50,249,853.35
融资担保费	1,864,956.77	907,840.53	1,317,233.83		1,455,563.47
其他	1,016,764.81	1,828,336.32	2,161,372.29		683,728.84
合计	5,640,162.39	58,500,781.92	11,751,798.65		52,389,145.66

其他说明:

装修费本期增加主要系: 本期收购贺利氏银浆事业部的办公楼及厂房装修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81,042,840.54	28,044,909.34	167,154,049.42	24,948,912.51
减值准备	164,843,586.19	26,156,562.96	150,972,479.34	24,779,818.58
政府补助	22,992,463.63	3,449,636.25	26,847,779.44	4,028,333.61
固定资产折旧	17,769,801.44	2,721,843.95	14,774,628.30	2,216,194.24
可弥补亏损	54,901,618.26	10,264,263.75	13,158,355.10	2,188,947.97
租赁	28,290,921.52	5,932,260.64	11,510,471.22	2,790,459.38
收入税会暂时性差异	110,055,256.90	14,046,198.50	49,693,593.27	6,836,559.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993,596.50	6,693,823.40	42,803,526.54	6,447,694.82
其他	11,153,005.34	2,788,251.34	11,481,449.85	2,870,362.46
合计	636,043,090.32	100,097,750.13	488,396,332.48	77,107,282.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2,403,021.85	55,966,935.31	42,588,466.39	8,544,459.67
租赁	27,022,103.20	5,631,463.09	12,071,058.46	2,948,957.5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026,938.43	1,256,734.61	7,413,467.08	1,853,366.77
无形资产摊销暂时性差异	3,848,423.47	577,263.52		
合计	398,300,486.95	63,432,396.53	62,072,991.93	13,346,784.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417,543.78	46,134,929.91
可抵扣亏损	536,655,357.25	63,506,586.86
合计	575,072,901.03	109,641,516.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2,720,785.74	
2026	6,692,588.49	2,617,027.27	
2027	81,883,629.34	9,269,680.77	
2028	129,734,298.07	11,219,694.95	
2029	214,896,880.55	37,679,398.13	
2030	103,447,960.80		
合计	536,655,357.25	63,506,586.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抵扣亏损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购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及达州项目历史遗留亏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一年以上工程质保金	39,339,816.47	1,966,990.83	37,372,825.64	40,152,431.61	2,007,621.58	38,144,810.03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21,699.18		3,421,699.18	1,847,576.24		1,847,576.24
资产收购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探矿权	36,260,873.43		36,260,873.43			
合计	79,022,389.08	1,966,990.83	77,055,398.25	102,000,007.85	2,007,621.58	99,992,386.27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7,260,637.54	137,260,637.54	冻结	因贷款、保函、党支部专户专用、经营活动、银行承兑保证金、诉讼冻结及ETC保证金而受限	106,096,825.37	106,096,825.37	冻结	因贷款、保函、党支部专户专用、银行承兑保证金及ETC保证金而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					125,328,305.91	125,328,305.91	质押	以所持三岔湖海天股权为三岔湖海天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85,983,311.00	91,132,837.49	抵押	贷款担保	202,647,087.52	117,098,004.01	抵押	贷款担保
无形资产	3,951,317,946.65	2,860,829,876.77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的自来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	3,762,484,601.52	2,808,215,342.78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的自来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
持有待售资产					67,337,271.95	67,337,271.95	质押	本集团以持有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及其项下的收益权作为质押贷款担保，持有待售资产详见本附注七、11所述
投资性房地产					18,822,923.76	12,713,316.57	抵押	贷款担保
合计	4,274,561,895.19	3,089,223,351.80	/	/	4,282,717,016.03	3,236,789,066.59	/	/

其他说明：

在期末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41,640,209.00 元。在期初货币资金中，尚有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的资金 50,385,033.91 元。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466,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37,612,080.00	92,385,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0	386,553,969.75
未到期应付利息	799,755.57	396,941.4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31,746,367.35	-
合计	1,007,624,202.92	509,335,911.1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26,740.00	4,346,380.47
合计	1,126,740.00	4,346,380.4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51,786,383.94	302,361,100.18
材料设备款	128,358,497.71	116,515,023.56
其他	50,229,820.86	60,033,569.66
合计	430,374,702.51	478,909,693.4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49,422,906.47	账龄超过1年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
合计	49,422,906.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水业务	58,171,694.43	78,397,123.23
污水处理业务	32,405,822.07	42,326,203.69
工程业务	5,456,322.60	5,417,673.92
固废业务	415,156.20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6,165,111.34	

其他	96,188.71	1,341,883.27
合计	102,710,295.35	127,482,884.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宾市财政局	30,084,470.19	尚未结算
合计	30,084,470.19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938,275.10	259,377,614.49	258,997,285.11	39,318,60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34.69	27,934,890.49	27,316,894.49	639,130.69
三、辞退福利		3,223,256.69	3,050,050.03	173,206.6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959,409.79	290,535,761.67	289,364,229.63	40,130,941.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47,561.96	218,240,038.51	217,545,453.80	36,942,146.67
二、职工福利费		11,181,308.66	11,181,308.66	
三、社会保险费	13,726.32	14,750,869.98	14,468,023.92	296,572.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67.64	13,835,688.17	13,566,822.05	279,033.76
工伤保险费	3,558.68	843,122.45	829,142.51	17,538.62
生育保险费		72,059.36	72,059.36	
其他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14,823.22	8,896,010.62	8,910,581.84	2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2,163.60	6,309,386.72	6,891,916.89	2,079,633.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8,938,275.10	259,377,614.49	258,997,285.11	39,318,60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698.20	26,981,752.66	26,379,888.07	622,562.79
2、失业保险费	436.49	953,137.83	937,006.42	16,567.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134.69	27,934,890.49	27,316,894.49	639,13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7,410,957.50	34,501,513.82
增值税	12,519,750.97	14,982,755.65
水资源税	2,099,389.47	2,076,311.84
土地使用税	481,080.22	481,078.22
其他	1,452,207.34	1,021,427.78
合计	43,963,385.50	53,063,087.3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610,246.93	127,637,185.84
合计	126,980,455.93	128,007,394.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国债贷款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合计	370,209.00	370,209.00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5,277,062.55	5,277,062.55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	20,940,972.15	14,474,742.25
合营企业股东同比例往来款	50,547,450.00	70,547,450.00
押金、保证金	4,779,636.15	2,925,300.15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26,159,930.35	27,164,738.40
代收代付款	4,400,021.86	321,088.28
其他	14,505,173.87	6,926,804.21
合计	126,610,246.93	127,637,185.8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岔湖海天	30,547,450.00	股东同比例往来款
康恒环境	15,360,579.40	股东同比例往来款
合计	45,908,029.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6,185,239.02	322,801,477.0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167,951.11	660,684.8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3,699.50	1,848,083.34
合计	389,996,889.63	325,310,245.1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2,323,508.91	26,760,469.41
待转销项税	1,048,586.93	1,394,592.74
合计	3,372,095.84	28,155,062.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39,374,705.39	1,568,519,119.3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8,220,000.00	129,4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57,594,705.39	1,697,919,119.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集团年末质押借款余额中，包括同时存在质押、保证借款 1,701,191,382.59 元，同时存在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266,743,322.8 元，集团将其在质押借款中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702,935.05	14,943,533.0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80,486.59	2,137,233.60
合计	23,322,448.46	12,806,299.4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5,538,963.4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75,538,96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借款及利息	321,476,583.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937,620.45	
合计	275,538,963.4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183,211,403.70	171,272,471.54	
产品质量保证	2,266,708.55		
房屋重置保证	3,794,163.68		
合计	189,272,275.93	171,272,471.5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134,358.17	735,345.52	6,057,951.73	25,811,751.96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资金	11,739,994.30	289,990.22	1,176,621.94	10,853,362.58	注 1
合计	42,874,352.47	1,025,335.74	7,234,573.67	36,665,114.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注2）	7,624,056.50			1,174,110.06			6,449,946.44	与资产相关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注3）	7,076,612.85			362,903.28			6,713,709.57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注4）	2,472,137.17			1,106,003.13			1,366,134.04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5）	5,214,939.06			201,219.48			5,013,719.58	与资产相关
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注6）	1,800,000.00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注7）	1,050,0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注8）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4,296,612.59	702,201.77		783,416.79			4,215,397.5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600,000.00	33,143.75		630,298.99			2,844.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34,358.17	735,345.52		6,057,951.73			25,811,751.96	

注 1：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资金系政府及其平台公司因市政建设需对原有管道进行迁改还建拨付的资金，参照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处理，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迁改还建完成后，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或剩余期限摊销，将补偿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2：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系政府拨付指定用于供水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改造、修建完成后，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或剩余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3：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垃圾处理项目补助资金、污水处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建计（2021）1869），汾阳渊昌于 2022 年 6 月收到由汾阳市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发放的 2021 年垃圾处理项目补助资金 750 万元。该项目按特许经营期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4：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新津县人民政府同意将新津县收取的配套费自来水部分，在扣除调剂资金后，按照“企业申请、建设局审核、财政局审批、县政府审定”的原则，补助企业自来水工程建设。新津海天按照该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5：根据《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2023 年 8 月，清源水务收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50 万元，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清源水务按照项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将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收益。

注 6：根据《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80 万元。该项目已验收结项，将其转入其他收益。

注 7：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 2018 年 6 月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8：根据四川省科技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省科技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川科高[2018]12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题验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760,000.00						461,7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0,431,406.36			880,431,406.3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80,431,406.36			880,431,406.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0,218.22				-740,218.22		-740,218.2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740,218.22				-740,218.22		-740,218.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0,218.22				-740,218.22		-740,218.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63,171.12	1,434,013.38	29,157.74
合计		1,463,171.12	1,434,013.38	29,157.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386,066.36	19,341,647.37		130,727,713.7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1,386,066.36	19,341,647.37		130,727,713.7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9,760,473.26	1,130,555,884.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9,760,473.26	1,130,555,884.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788,273.01	304,822,59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41,647.37	20,942,805.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675,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7,207,098.90	1,289,760,47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0,579,864.30	2,486,548,634.00	1,500,124,858.04	773,809,453.46
其他业务	37,923,711.75	24,294,547.34	18,485,001.73	1,626,094.92
合计	3,218,503,576.05	2,510,843,181.34	1,518,609,859.77	775,435,548.3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供水业务	343,538,839.54	184,221,264.42
污水业务	859,616,665.02	497,448,915.55
工程业务	98,510,945.04	88,628,228.33
固废业务	141,343,643.02	99,541,883.73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1,737,028,905.37	1,616,391,050.50
其他	38,464,578.06	24,611,838.81
合计	3,218,503,576.05	2,510,843,181.3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2,962,154,124.82	2,263,126,299.46
境外	256,349,451.23	247,716,881.88
合计	3,218,503,576.05	2,510,843,18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产品交付且客户接受商品时	在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约定的收款节点收取款项	新能源新材料（注）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供水业务-自来水销售	服务提供时	预收或者按月收取	自来水	是	0	无
供水业务-管道及户表安装	服务完成	预收或者验收后收取款项	安装服务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污水处理、固废业务	服务提供时	按月或按季向政府收取污水、垃圾处理费；按月或年度根据实际供电量收取发电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处置服务、电量	是	0	无
工程业务	服务提供时	一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的80%-95%左右收取款项，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取至总造价的80%-97%，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收取	工程建造服务	是	0	保证类质量保证
合计	/	/	/	/		/

注：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涉及银浆的销售，产品定价以原材料银粉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00,872,893.50元，其中：

200,872,893.50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A、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固废、新能源新材料业务

本公司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均在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按照合同约定或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以及实际结算水量向客户收费，即本公司有权对该履约义务下已转让的商品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无需披露该项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信息。

B、工程业务

2025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20,087.29万元，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工程的完工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通过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可变对价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附注“七、34.收入（2）污水处理、固废业务收入”。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资源税	8,569,963.90	8,268,237.90
土地使用税	7,996,767.50	7,825,027.58
房产税	3,971,016.22	4,405,08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3,281.11	1,708,989.80
教育费附加	705,504.08	757,529.68
其他	3,685,434.21	2,531,909.85
合计	26,491,967.02	25,496,779.06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68,976.05	13,569,833.20
业务费	5,285,852.72	3,947,913.71
广告宣传费	3,920,895.31	1,711,233.50
其他	11,581,867.23	4,971,699.72
合计	42,757,591.31	24,200,680.1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完成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全资子公司海天智造及HNMS主要从事光伏导电浆料的销售，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987,868.75	98,736,495.20
业务费	40,961,895.31	32,869,836.12
中介机构费	35,652,038.59	23,690,632.49
折旧费摊销	21,394,185.70	15,447,705.01
劳务、绿化及维修费	9,844,991.16	10,401,972.34
办公、租赁及会务费	14,546,483.82	9,501,494.52
汽车耗用费	3,751,334.96	3,662,272.55
差旅交通费	8,234,275.75	3,690,353.25
其他	4,862,707.05	7,402,518.55
合计	257,235,781.09	205,403,280.0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474,757.49	1,950,336.56
材料支出	18,732,132.06	125,588.49
折旧摊销	14,491,714.81	1,045.76
差旅交通费	3,130,492.57	
办公费	1,931,824.64	23,413.86
其他	4,304,056.72	163,821.78
合计	67,064,978.29	2,264,206.4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的收购，全资子公司海天智研主要从事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4,324,357.97	97,592,734.54
减：利息收入	15,443,604.35	7,957,991.82
加：汇兑损失	2,858,159.35	
其他支出	2,394,673.95	1,703,096.32
合计	134,133,586.92	91,337,839.04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对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及达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收购，新增并购贷款及达州项目存量贷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6,057,951.73	3,628,158.79
产业扶持资金		2,400,000.00
增值税退税	1,966,824.81	1,840,947.97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1,176,621.94	1,125,451.33
进项税加计扣除	35,191.54	69,117.42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及税收减免	4,673,453.00	4,812,788.70
合计	13,910,043.02	13,876,464.2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45,145.44	6,124,74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07,344.51	3,846,640.37
债务重组收益	111,670.00	
票据贴现利息	-10,504,990.51	
合计	-240,830.56	9,971,380.4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43,459.38	-51,021,016.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43,318.69	-3,196,633.0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5,076.79	-704,529.8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43,196.90	-2,450,19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3,002,860.55	-355,081.19
合计	12,552,191.21	-57,727,454.0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73,870.31	
合同资产减值	-314,617.91	-17,504.2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3,96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0,630.75	-321,708.75
合计	-3,791,820.30	-339,212.95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491,147.37	-300,279.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519.96	-300,279.3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0,856,941.1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414,313.78	
合计	7,491,147.37	-300,279.36

其他说明：

本年度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五通桥达海运营的五通桥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提前终止，根据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形成相关处置收益，详见本附注七、9.2 其他应收款所述。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决诉讼转回		23,335,337.46	
滞纳金收入	992,564.09	1,014,310.52	992,564.0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差额	18,749,550.06		18,749,550.06
其他	3,477,240.20	2,522,917.00	3,477,240.20
合计	23,219,354.35	26,872,564.98	23,219,35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162,081.33	180,418.00	162,081.3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4,283.60	1,250,238.80	124,283.60
其他	1,130,469.05	7,110,951.52	1,130,469.05
合计	1,416,833.98	8,541,608.32	1,416,833.9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263,753.17	68,863,80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41,567.88	-20,830,231.17
合计	35,722,185.29	48,033,575.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1,699,741.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924,935.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24,096.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83,26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5,453.20
税收优惠	-9,400,24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3,11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59,865.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23,461.0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72,929.33
所得税费用	35,722,18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白银锁价业务-白银销售（注）	204,529,569.09	
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	126,654,933.87	125,011,880.25
研发次品及废料回收	52,022,540.17	
政府奖励、补助	2,053,430.18	12,995,877.39
利息收入	4,429,701.71	5,262,578.54
租金	791,462.80	2,495,372.80
代收款及收回代垫款项	3,958,593.26	1,902,305.19
违约金收入	913,998.81	916,803.76
其他	12,946,942.29	4,682,606.79
合计	408,301,172.18	153,267,424.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白银锁价业务-白银采购（注）	185,288,760.07	
支付代收污水费、垃圾处理费	121,177,251.20	129,174,072.00
期间费用	229,070,405.88	95,253,587.08
代收代垫款项	3,441,329.75	1,748,625.90
捐赠支出	124,283.60	1,250,238.80
受限资金	56,669,867.60	22,331.07
合计	595,771,898.10	227,448,85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白银锁价销售与采购系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中每日客户订单的情况确定主要原材料银粉每日的余缺，与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Heraeus Metals Hong Kong Ltd.按照当日白银

的市场价作相应的买入与卖出交易，以规避原材料银粉的市场价格风险。对于当日卖出贵金属收到的现金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对于当日买入贵金属而支付的现金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54,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投入	32,461,352.35	122,223,077.61
汾阳渊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投入	11,212,565.41	100,315,938.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3,908,419.93	152,400,000.00
支付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49,000,000.00
合计	457,582,337.69	423,939,015.7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集团本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79（2）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所述。上年支付金额在投资支付的现金列示。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4,639,374.60
收回保证金	24,214,400.00	27,100,000.00
BT项目本金及利息收回	16,793,281.49	
收回阆中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本金款	18,949,000.00	

收回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54,000,000.00
其他	947,471.00	160,000.00
合计	60,904,152.49	85,899,374.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支付原股东债权款	120,088,333.00	
BT项目工程支付款	16,768,070.71	
受限资金	10,985,862.55	37,000.00
项目保证金	4,449,500.00	41,950,000.00
支付宜春项目购买股权定金及保证金		49,000,000.00
其他	14,116,148.52	7,854,157.02
合计	166,407,914.78	98,841,157.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回受限资金	74,902,031.25	191,749,782.79
往来款	20,900,000.00	25,500,000.00
融资租赁款		1,099,539.16
保理贴现资金		8,402,726.40
合计	95,802,031.25	226,752,048.3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受限资金（含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	26,180,299.58	79,726,703.43
租金及分期付款采购	8,917,254.63	3,482,985.72
贷款服务费	2,012,310.96	835,975.46
往来款	2,570,000.00	29,520,000.00
再融资相关中介机构费	2,108,000.00	
其他		54,140.76
合计	41,787,865.17	113,619,805.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09,335,911.19	1,605,075,664.49	46,521,135.89	1,151,087,351.51	2,221,157.14	1,007,624,202.92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98,112,188.40	20,900,000.00	475,191.95	2,570,000.00	40,000,000.00	76,917,380.3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720,596.34	1,767,078,478.39	751,578,281.74	1,635,597,412.06		2,903,779,944.4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684.80	350,000,000.00	17,060,597.68	53,848,542.88	165,825.00	313,706,914.6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54,382.82		36,534,258.13	8,419,779.63	13,802,713.36	28,966,147.96
应付股利			713,199.65	713,199.65		
应付账款-发行费用				2,108,000.00		-2,108,000.00
应付账款-保函费用	630,000.00		1,376,367.56	2,012,310.96		-5,943.40
合计	2,644,113,763.55	3,743,054,142.88	854,259,032.60	2,856,356,596.69	56,189,695.50	4,328,880,646.8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977,555.90	330,249,80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91,820.30	339,212.95
信用减值损失	-12,552,191.21	57,727,454.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101,633,973.02	77,233,690.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7,722,440.46	1,166,534.65
无形资产摊销	192,125,157.84	165,859,033.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1,798.65	4,682,33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1,147.37	300,279.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954.08	91,94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666,631.31	94,955,62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64,159.95	-9,971,3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90,893.91	-21,670,04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0,673.97	839,818.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376,923.14	24,059,04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953,140.02	-329,455,29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615,027.31	52,922,668.10
其他（注）	-4,633,401.54	7,870,5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4,226.86	457,201,298.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420,515.64	447,148,588.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7,148,588.97	368,072,26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71,926.67	79,076,326.85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差额及本年发生的投资活动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支出。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8,826,943.25
其中：支付海天绿能收购款	303,190,000.00
支付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收购款	264,246,943.25
支付中源宇宏收购款	1,39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918,523.32
其中：海天绿能	62,605,088.41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92,313,434.9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3,908,419.93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1,420,515.64	447,148,588.9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1,420,515.64	447,148,58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420,515.64	447,148,588.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专户	41,640,209.00	50,385,033.9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应当根据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
因贷款受限	17,527,620.94	57,504,536.37	资金的使用需要向银行申请，使用受到一定限制
保函、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95,391.02	48,544,131.17	保证金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	2,172,830.47		资金冻结
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不能随时变现
定期存款、定期保函应收利息	3,490,602.66		不能随时变现
经营受限	5,077,572.04		不能随时变现
其他（注）	3,896,620.41	48,157.83	使用受限
合计	178,900,846.54	156,481,859.28	/

注：其他主要系达州佳境以前年度建设过程中开立的共管账户资金，受当地政府和达州佳境共同管理，截至 2025 年末，该共管账户余额 381.30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88,375.78	7.0288	37,873,815.68
欧元	50,649.58	8.2355	417,124.62
新加坡币	675,457.86	5.4586	3,687,054.27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币	100.00	1.8680	186.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989,123.18	7.0288	63,182,749.01
新加坡币	19,734.45	5.4586	107,722.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867.09	7.0288	687,888.20
欧元	16,428.83	8.2355	135,299.63
新加坡币	156,570.84	5.4586	854,657.59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226,950.76	7.0288	1,595,191.50
新加坡币	75,225.00	5.4586	410,623.19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203,056.29	7.0288	1,427,242.05
新加坡币	20,181.00	5.4586	110,160.01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币	11,405.80	1.8680	21,306.0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HNMS	新加坡	美元	经营地通用货币
沙特海天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币	经营地通用货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4,110,723.38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884,174.1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6,450,751.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570,744.84	
合计	3,570,744.8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北湖九号公寓		121,489.58	
合计		121,489.58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8,107,373.34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27,506.20

租赁投资净额		6,779,867.14
--------	--	--------------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46,112.69
第二年		1,083,473.86
第三年		1,120,835.02
第四年		1,158,196.19
第五年		1,195,557.36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503,198.22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474,757.49	1,950,336.56
材料支出	18,732,132.06	125,588.49
折旧摊销	14,491,714.81	1,045.76
差旅交通费	3,130,492.57	
办公费	1,931,824.64	23,413.86
其他	4,304,056.72	163,821.78
合计	67,064,978.29	2,264,206.4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7,064,978.29	2,264,206.4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2025.3.31	324,246,943.25	100.00	购买	2025.3.31	取得控制日	1,760,218,960.99	-4,102,906.78	-27,738,524.96
海天绿能	2025.4.9	395,356,108.55	100.00	购买	2025.4.9	取得控制日	69,390,892.93	-5,464,042.16	-56,705,357.83

其他说明：

1) 2025年2月，公司认缴出资4亿元设立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含：(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Ltd.100%股权。截止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2) 2024年12月底，公司完成了对海天绿能30%股权的收购；2025年初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了海天绿能剩余70%股权，并已完成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海天绿能
--现金	324,246,943.25	280,09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15,266,108.55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24,246,943.25	395,356,108.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42,996,493.31	395,356,108.5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749,550.0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根据评估师评估的股权及资产价值，结合被收购方账面资产的情况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底，本公司以115,500,000.00元价取得海天绿能30%股权，扣除海天绿能尚未支付的股利233,891.45元后，实际取得成本为115,266,108.55元。2025年初，本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80,090,000.00元进一步取得了海天绿能剩余70%股权，基于两次股权收购时间接近，本公司按“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本公司取得海天绿能合并成本合计395,356,108.55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		海天绿能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49,653,410.03	462,618,383.93	1,141,659,521.23	885,230,883.28
货币资金	92,313,434.91	92,313,434.91	62,605,088.41	62,605,088.41
应收票据	19,144,280.87	19,144,280.87	0.00	0.00
应收账款	126,489,813.19	126,489,813.19	23,138,751.69	23,138,751.69

应收款项融资	19,929,417.29	19,929,417.29	0.00	0.00
预付款项	8,789,433.44	8,789,433.44	662,477.16	662,477.16
其他应收款	1,618,607.52	1,618,607.52	18,449,780.77	18,449,780.77
存货	29,556,457.10	29,556,457.10	2,630,965.60	2,630,96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5,061,526.33	15,061,526.33
其他流动资产	10,907,749.90	10,907,749.90	39,946,315.01	39,946,315.01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183,981,792.34	183,981,792.3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3,610,200.00	970,332.17
固定资产	78,557,351.50	50,338,302.62	537,356,596.01	527,179,091.14
无形资产	72,395,417.78	13,979,023.81	252,626,609.47	9,015,344.22
在建工程	75,221.24	75,221.24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9,325,180.46	29,325,180.4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5,140,889.86	54,741,306.6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0,154.97	5,410,154.97	1,589,418.44	1,589,418.44
负债：	206,656,916.72	192,988,184.30	746,303,412.68	709,584,716.25
短期借款	120,088,333.00	120,088,333.00	0.00	0.00
合同负债	348,751.82	348,751.82	399,072.28	399,072.28
应付账款	4,799,395.10	4,799,395.10	52,082,042.67	52,082,042.67
应付职工薪酬	4,125,835.47	4,125,835.47	1,118,092.26	1,118,092.26
应交税费	1,772,235.83	1,772,235.83	300,741.04	300,741.04
其他应付款	3,010,500.41	3,010,500.41	10,228,218.34	10,228,21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9,598.73	8,429,598.73	51,218,116.43	51,218,116.43
其他流动负债	19,144,280.87	19,144,280.87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594,238,433.23	594,238,433.23
租赁负债	23,165,952.58	23,165,952.58	0.00	0.00
预计负债	3,854,442.84	3,854,442.8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7,590.07	4,248,857.65	36,718,696.43	0.00
净资产	342,996,493.31	269,630,199.63	395,356,108.55	175,646,167.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42,996,493.31	269,630,199.63	395,356,108.55	175,646,167.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根据评估师评估的股权及资产价值，结合被收购方账面资产的情况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夹江海天、海天新材料、海光晟、沙特海天、海脉智控。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龙元建设以 139 万元对价收购中源宇宏全部股权。由于收购时上述被收购单位并不构成业务，因此不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简阳环保	四川简阳	3,200.00	四川简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津海天	四川新津	1,010.00	四川新津	供水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清源水务	河南濮阳	3,000.00	河南濮阳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简阳海天	四川简阳	1,800.00	四川简阳	供水		93.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通桥达海	四川乐山	5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口河达海	四川乐山	8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马边达海	四川乐山	8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振元环保	四川夹江	15,000.00	四川夹江	污水处理	51.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汾阳渊昌	山西汾阳	6,250.00	山西汾阳	固废		6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天绿能	四川成都	35,000.00	四川成都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达州佳境	四川达州	30,445.00	四川达州	固废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达州海天	四川达州	25,000.00	四川达州	固废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天智造	上海	23,500.00	上海	光伏导电浆料生产和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天智研	上海	15,000.00	上海	光伏导电浆料研发和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NMS	新加坡	6,232.46	新加坡	光伏导电浆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贞巢建设	四川资阳	1,000.00	四川资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信维宇建设	四川简阳	1,000.00	四川简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九歌建筑	四川乐至	1,000.00	四川乐至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陆臻建设	四川新津	1,000.00	四川新津	工程建设		100	购买股权
中源宇宏	四川眉山	4,000.00	四川眉山	工程承包		100	购买股权
资阳海天	四川资阳	10,000.00	四川资阳	供水、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至海天	四川乐至	1,145.00	四川乐至	供水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阳污水	四川资阳	5,000.00	四川资阳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元建设	四川成都	5,500.00	四川成都	工程承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海天	四川乐山	9,100.00	四川乐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峨眉山海天	四川峨眉山	3,115.00	四川峨眉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珙县海天	四川珙县	1,000.00	四川珙县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宜宾海天	四川宜宾	14,100.00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金堂海天	四川金堂	8,200.00	四川金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天府海天	四川双流	3,500.00	四川双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开封海天	河南开封	3,000.00	河南开封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平昌海天	四川平昌	4,260.00	四川平昌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彭山海天	四川彭山	1,800.00	四川彭山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江油海天	四川江油	1,000.00	四川江油	污水处理	80		设立
雅安海天	四川雅安	4,450.00	四川雅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海天科创	四川成都	15,000.00	四川成都	研发	93.67	6.33	设立
平舆海天	河南平舆	8,000.00	河南平舆	污水处理	90		设立
新疆高新海天	新疆昌吉	2,000.00	新疆昌吉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锦悦泰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沱霖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毅澄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罗平海天	云南曲靖	5,414.54	云南曲靖	污水处理	77.98		设立
翠屏海天	四川宜宾	3,634.76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蒲江达海	四川蒲江	5,439.70	四川蒲江	污水处理	88.20		设立
四川海壹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技术服务	100		设立
中海康环保	四川成都	20,000.00	四川成都	投资	80		设立
宜宾高新	四川宜宾	2,000.00	四川宜宾	污水处理	65		设立
雁达环保	四川资阳	3,600.00	四川资阳	污泥处理	66		设立
旻择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瀚务贸易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分质供水	四川成都	2,000.00	四川成都	管道直饮水	100		设立
贝普乐咨询	四川成都	500.00	四川成都	咨询	100		设立
夹江海天	四川夹江	1,000.00 (注)	四川夹江	污水处理	99	1	设立
海天新材料	四川成都	40,000.00	四川成都	贸易	100		设立
海光晟	四川成都	1,000.00	四川成都	分布式光伏		100	设立
沙特海天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2,500.00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污水处理	100		设立
海脉智控	四川成都	1,000.00	四川成都	咨询	100		设立

注：2026年3月，夹江海天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750万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6,140,728.75	278,283,109.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47,824.83	5,865,664.1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47,824.83	5,865,664.1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上海世浦泰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500万元，持股比例55%；上海世浦泰认缴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45%。截止本期末，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15,5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该借款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国用

(2014)第0135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

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年末，三岔湖海天已提前偿还上述借款。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134,358.17	735,345.52		6,057,951.73		25,811,751.96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1,134,358.17	735,345.52		6,057,951.73		25,811,751.9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627,652.74	3,628,158.79
与收益相关	9,040,455.05	15,937,758.84
合计	12,668,107.79	19,565,917.6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新加坡币和欧元有关。报告期末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88,375.78
欧元	50,649.58
新加坡币	675,457.86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币	10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989,123.18
新加坡币	19,734.4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6,950.76
新加坡币	75,225.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867.09
欧元	16,428.83
新加坡币	156,570.8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3,056.29
新加坡币	20,181.00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币	11,405.8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本年末，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按照相关协议有权在运营成本增加时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为防范原材料（白银）采购超过当日客户订单或不足以满足客户订货需求的原材料价格风险，根据生产经营中每日客户订单的情况确定主要原材料银粉每日的余缺，与交易对手按照当日白银的市场价作相应的买入与卖出交易，以规避原材料银粉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到客户订单后，按当日订单合计的所需原材料（银粉，下同）数量，结合预计未来原材料备货需求及实际库存情况，确定向原材料供应商当日的采购量。为防范因销售与采购时间差导致的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按当日市场价格将客户当日累积下单所需原材料与向供应商下单采购数量间的差额确定向白银锁价交易对手出售或购买对应数量的贵金属。因在向供应商采购数量超过客户下单产品所需原材料时，已将超过部分出售给了交易对手，因此本集团需就已出售但仍由本公司继续使用的白银向交易对手租回并支付租赁费，按实际占用天数、数量及贺利氏集团每月下发的贵金属租赁利率向交易对手支付使用租赁费。该类租赁白银待后续客户下单后根据下单数量及即期银价再向白银锁价交易对手购买，该措施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及国内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本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

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92,990.412万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7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长期银行借款额度为14,990.412万元。

202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60,321,362.18				760,321,362.18
应收票据	41,559,142.00				41,559,142.00
应收账款	1,590,933,541.13				1,590,933,541.13
其他应收款	52,627,697.86				52,627,697.86
合同资产	19,653,693.65				19,653,69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652,280.06				83,652,280.06
长期应收款		60,090,540.06	104,904,900.00		164,995,440.0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07,624,202.92				1,007,624,202.92
应付票据	1,126,740.00				1,126,740.00
应付账款	430,374,702.51				430,374,702.51
其他应付款	126,610,246.93				126,610,246.93
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长期应付款		82,352,917.79	91,081,233.73	102,104,811.97	275,538,96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996,889.63				389,996,889.63
长期借款		420,627,118.00	1,087,090,301.32	1,049,877,286.07	2,557,594,705.39

2.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5,201,895.70	5,201,895.70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5,201,895.70	-5,201,895.70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8,758,999.03	-38,758,999.03	-25,358,985.95	-25,358,985.95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8,758,999.03	38,758,999.03	25,358,985.95	25,358,985.9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0,632,049.69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291,838,583.2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1,597,273.00	未终止确认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相关金融资产的控制
合计	/	1,334,067,905.96	/	/

注：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2,472,603.26 元。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1,291,838,583.27	-10,504,990.51
合计	/	1,291,838,583.27	-10,504,990.5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9,977,245.00	249,977,245.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8、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有关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最佳估计值的条件，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9、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0、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海天投资	四川成都	投资平台	7,000.00	57.99	57.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费功全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17. 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三岔湖海天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潘婷	其他
费俊杰	其他
蒋沛廷	其他
蔡先友	其他
张霞	其他
王述华	其他
魏山钧	其他
王爱杰	其他
叶宏	其他
段宏	其他
罗鹏	其他

费伟	其他
李杏	其他
伍刚	其他
钟映海	其他
刘华	其他
周立	其他
刘黎	其他
李力	其他
付永胜	其他
高昌禄	其他
沈文忠	其他
漆小川	其他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海天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辛荣坊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海通耀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1,786,798.00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电力服务	15,217.28			
合计		1,802,015.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检测服务	110,613.15	80,974.83
合营企业	建造业务		1,027,838.66
合计		110,613.15	1,108,813.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合营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	571,003.24	571,003.24
母公司	房屋	36,025.40	36,024.24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房屋	44,085.12	-
合计		651,113.76	607,027.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4/4/30	2026/3/31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本公司（注1）	200,000,000.00	2023-5-12	2026-5-15	是
费功全	简阳环保（注1）	30,000,000.00	2015-9-23	2025-9-21	是
费功全	江油海天（注1）	83,000,000.00	2021-10-1	2035-12-25	是
费功全	乐山海天（注2）	350,000,000.00	2020-6-9	2035-6-8	是
潘婷					
费功全	简阳环保（注2）	67,000,000.00	2021-3-2	2030-10-19	是
潘婷					
费功全	峨眉山海天（注2）	100,000,000.00	2023-1-6	2037-12-21	是
费功全	简阳海天（注2）	196,000,000.00	2020-5-11	2030-5-10	是
潘婷					
费功全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2019-12-26	2029-12-25	否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4,000,000.00	2021-1-28	2030-9-30	否
费功全	新疆高新海天	60,000,000.00	2020-5-29	2033-3-31	否
潘婷					
费功全	罗平海天	100,000,000.00	2021-1-5	2028-11-23	否
海天投资	蒲江达海	540,000,000.00	2020-7-7	2035-6-4	否
潘婷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费功全					
海天投资	五通桥达海	12,000,000.00	2022-12-26	2029-12-1	否
海天投资	金口河达海	15,700,000.00	2022-12-26	2031-12-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笔贷款已结清。

注 2：该笔贷款尚未结清，但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三岔湖海天	50,547,450.00			三岔湖海天向股东同比例拆出资金
拆入小计	50,547,45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1.28	1006.6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2,303,299.08	2,303,299.08	8,407,717.31	7,319,3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850,390.19	42,519.51	998,440.19	49,922.01

预付账款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1,900.00	-	-	-
合计		3,335,589.27	2,345,818.59	9,406,157.50	7,369,228.7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725,508.85	725,508.85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50,547,450.00	70,547,450.00
应付账款	母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217.28	-
合计		51,288,176.13	71,272,958.8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3).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与金堂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等 6 个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1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27,275 万元。截至年末，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上述其他 BOT 工程均尚未实施。

(2) 2025 年 4 月，夹江海天与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对夹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以及配套的中水回用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010.39 万元。截至年末，项目处于建设期。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本附注“十、3.（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相关所述。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津海天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因办理或变更上述资产产权证书而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

(3) 截止年末，本集团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期间
借款保函	42,000,000.00	42,000,000.00	2023.6.30-2026.6.30
履约保函	37,000.00	37,000.00	2024.8.30-2027.9.2
履约保函	6,500,000.00	6,500,000.00	2023.8.4-2026.8.4

履约保函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5.3.31-2026.4.30
合计	98,537,000.00	98,537,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102,4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天府海天特许经营权诉讼事项

如本附注七、11.持有待售资产所述，2025年6月，天府海天对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行政行为违法，（2）判决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支付赔偿款31,378万元。

2026年3月，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25）川0192行初170号），判决如下：（1）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决定》违法；（2）撤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撤回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补偿方案》；（3）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天府海天支付赔偿金115,118,297.04元。

2026年4月，天府海天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受理。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0月，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00.00万元（含本数）。

2026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上市，债券代码：113700。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供水板块	污水板块	工程板块	固废板块	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其他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A）	350,261,217.54	860,654,432.93	99,578,309.86	146,176,131.87	1,760,218,960.99	68,174,831.69	-66,560,308.83	3,218,503,576.0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0,207,867.65	859,843,118.08	98,510,945.04	146,176,131.87	1,760,218,960.99	3,887,360.62	-340,808.20	3,218,503,576.05
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	53,349.89	811,314.85	1,067,364.82			64,287,471.07	-66,219,500.63	
分部费用(B)	257,840,177.61	607,073,012.22	102,306,802.09	114,368,646.44	1,754,965,827.88	135,137,168.82	-67,298,136.01	2,904,393,499.05
其中：折旧摊销及其他重大的非现金费用	59,282,179.81	190,827,682.43	2,712,506.12	44,174,258.17	32,524,846.61	15,320,387.09	-2,623,515.08	342,218,345.15
分部利润(亏损) (C=A-B)	92,421,039.93	253,581,420.71	-2,728,492.23	31,807,485.43	5,253,133.11	-66,962,337.13	737,827.18	314,110,077.00
分部资产	1,015,916,612.75	4,457,706,608.22	211,372,522.57	1,449,616,436.61	1,059,331,768.95	4,210,893,148.09	-4,037,623,798.81	8,367,213,298.38

其中：当期发生的在建工程、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总额	31,758,395.90	51,788,206.65	1,478,131.34	11,237,882.45	13,256,813.60	4,565,346.13	4,033,752.11	118,118,528.18
分部负债	541,613,015.70	2,890,517,583.65	149,568,604.31	907,865,396.82	662,864,291.12	1,611,792,889.06	-1,535,548,563.34	5,228,673,217.32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分部报告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及应用指南规定列示。分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分部利润（亏损）系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分部资产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中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新津海天系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购取得的公司，新津海天原名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2006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及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将其自来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新津海天取得了地源水务公司与新津县城区域内供水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在新津县城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

截止2025年12月末，新津海天尚未与新津县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署自来水业务特许经营协议。本公司在收购新津海天后鉴于新津海天系新津县城自来水管供水机构，一直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开展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质拥有了新津县城区域内开展供水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利。

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新津海天股权，并经2020年10月13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水投）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新津海天51%股权。因公司未能与政府方就转让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尚未完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津海天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政府部门批准的价格为新津城区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本公司持有的新津海天股权尚不构成持有待售，无需将新津海天形成的利润分类入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48,668.14	4,300,677.09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至2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1,867,256.27
其中：3-4年		11,867,256.27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48,668.14	16,167,933.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8,668.14	100.00	142,433.41	5.00	2,706,234.73	16,167,933.36	100.00	12,082,290.12	74.73	4,085,643.24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8,668.14	100.00	142,433.41	5.00	2,706,234.73	16,167,933.36	100.00	12,082,290.12	74.73	4,085,643.24
合计	2,848,668.14	100.00	142,433.41	5.00	2,706,234.73	16,167,933.36	100.00	12,082,290.12	74.73	4,085,643.2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848,668.14	142,433.41	5.00
合计	2,848,668.14	142,433.4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082,290.12		11,939,856.71			142,433.41
合计	12,082,290.12		11,939,856.71			142,43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501,349.71		2,501,349.71	87.81%	125,067.49
单位 2	347,318.43		347,318.43	12.19%	17,365.92
合计	2,848,668.14		2,848,668.14	100.00%	142,433.4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43,041.38	195,981,176.40
其他应收款	980,285,885.08	885,705,439.72
合计	982,228,926.46	1,081,686,61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阳海天		115,811,755.38
开封海天		28,204,966.22
峨眉山海天		20,611,662.00
彭山海天		16,984,860.30
简阳环保		8,988,165.50
龙元建设		5,379,767.00
上海康恒	1,709,149.93	
海天绿能	233,891.45	

合计	1,943,041.38	195,981,176.40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4,961,721.32	459,869,627.09
1-2年	26,133,726.85	259,726,913.28
2-3年	22,899,512.95	83,010,191.16
3年以上		
其中:3-4年	35,715,830.53	38,010,045.09
4-5年	15,816,320.42	17,283,336.82
5年以上	34,836,325.46	38,856,030.49
合计	980,363,437.53	896,756,143.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980,066,388.57	866,023,359.41
押金、保证金	19,024.00	9,080,400.00
外部借款		5,655,142.09
代收代付	178,024.96	179,748.18
其他	100,000.00	15,817,494.25
合计	980,363,437.53	896,756,143.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395,562.12		5,655,142.09	11,050,704.2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5,318,009.67		90,000.00	5,408,009.67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5,565,142.09	5,565,142.09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77,552.45			77,552.45

余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4）所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050,704.21		5,408,009.67	5,565,142.09		77,552.45
合计	11,050,704.21		5,408,009.67	5,565,142.09		77,552.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565,142.0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开封海天	127,899,189.50	13.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0-3年	
蒲江达海	106,717,497.90	10.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海天科创	94,567,515.62	9.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HNMS	91,578,977.13	9.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海天绿能	77,950,000.00	7.9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498,713,180.15	50.87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6,412,026.66		2,476,412,026.66	1,559,455,918.11		1,559,455,918.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6,140,728.75		126,140,728.75	278,283,109.30		278,283,109.30
合计	2,602,552,755.41		2,602,552,755.41	1,837,739,027.41		1,837,739,027.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阳海天	91,840,000.00						91,840,000.00	
乐至海天	11,897,144.39						11,897,144.39	
新津海天	53,528,322.80						53,528,322.80	
分质供水	3,500,000.00		9,000,000.00				12,500,000.00	
简阳环保	32,177,725.93						32,177,725.93	
宜宾海天	139,333,587.91						139,333,587.91	
珙县海天	8,687,318.09						8,687,318.09	
乐山海天	91,000,000.00						91,000,000.00	
峨眉山海天	81,150,000.00						81,150,000.00	
雅安海天	44,500,000.00						44,500,000.00	
金堂海天	82,000,000.00						82,000,000.00	
天府海天	35,000,000.00						35,000,000.00	

彭山海天	29,000,000.00					29,000,000.00
开封海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清源水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平昌海天	42,600,000.00					42,600,000.00
江油海天	32,000,000.00					32,000,000.00
新疆高新海天	65,686,983.12					65,686,983.12
罗平海天	42,222,582.92					42,222,582.92
翠屏海天	66,847,606.10					66,847,606.10
蒲江达海	192,130,735.00					192,130,735.00
平舆海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通桥达海	10,366,088.44					10,366,088.44
金口河达海	8,000,000.00					8,000,000.00
马边达海	8,638,526.07					8,638,526.07
振元环保	46,389,297.34					46,389,297.34
宜宾高新	13,000,000.00					13,000,000.00
夹江海天			9,900,000.00			9,900,000.00
锦悦泰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海壹	5,000,000.00					5,000,000.00
沔霏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毅澄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旻择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瀚务贸易	5,000,000.00					5,000,000.00
贝普乐咨询	3,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0
海脉智控			1,200,000.00			1,200,000.00
龙元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天科创	40,500,000.00		100,000,000.00			140,500,000.00
中海康环保	122,640,000.00					122,640,000.00
海天新材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海天绿能			395,356,108.55			395,356,108.55
雁达环保	1,320,000.00					1,320,000.00

合计	1,559,455,918.11		916,956,108.55				2,476,412,026.66	
----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25,328,305.91			3,048,997.92			40,000,000.00			88,377,303.83	
中交（宜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454,803.39			308,621.53						37,763,424.92	
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小计	278,283,109.30			3,357,619.45		-115,500,000.00	40,000,000.00			126,140,728.75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78,283,109.30			3,357,619.45		-115,500,000.00	40,000,000.00			126,140,728.75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6,326.52		2,483,897.49	
其他业务	27,265,299.58	580,691.33	31,950,880.35	271,839.93
合计	29,361,626.10	580,691.33	34,434,777.84	271,839.9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运行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金额收取的服务费。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3,814,220.00	239,731,39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7,100.99	5,865,664.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07,344.51	3,846,640.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3,688,665.50	249,443,694.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91,147.37	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9,313.93	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2,659.84	七、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28,272.00	七、9、7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8,749,550.06	七、74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1,670.00	七、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2,970.31	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945.02	在其他收益列示不属于政府补助且对公司损益不能产生持续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1,25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4,752.27	
合计	35,831,521.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31	0.3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